

# 克服市場挑戰 展現強厚實力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1

2011 年報

# 集團架構



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長江集團總市值

## 港幣八千四百億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目錄

2	十年財務概要
3	業績概要
4	全年概覽
8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4	董事個人資料
28	集團要員資料
36	董事會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79	企業社會責任
88	發展項目概覽
94	主要物業表
100	財務報表
1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6	上市聯屬公司
152	風險因素
156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十年財務概要

## 綜合收益表(港幣百萬元)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營業額	9,122	14,336	18,431	14,358	15,346	15,442	16,436	24,293	32,863	42,359
應佔溢利										
總公司股東	7,728	5,959	9,880	13,064	17,084	29,259	12,819	20,370	26,836	46,055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	(73)	(19)	72	210	205	298	201	419	323	204
年度內溢利	7,655	5,940	9,952	13,274	17,289	29,557	13,020	20,789	27,159	46,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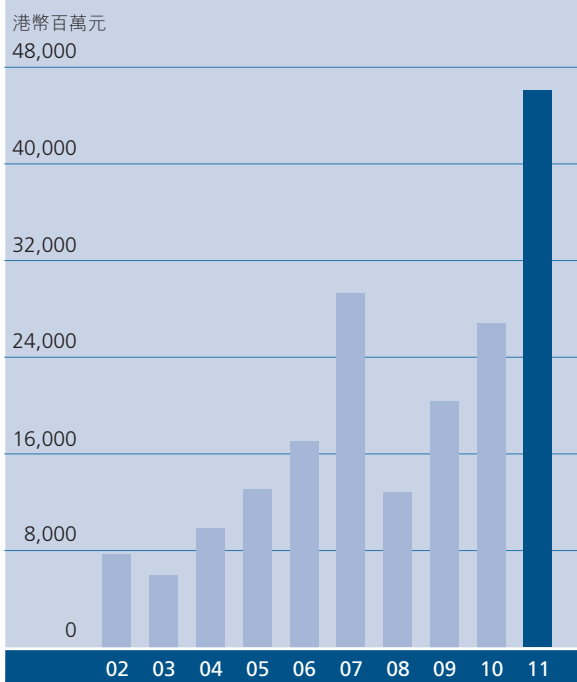
## 綜合財務狀況表(港幣百萬元)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固定資產	6,762	6,987	7,385	9,612	10,222	10,560	11,624	10,696	10,399	11,233
投資物業	11,999	9,876	10,545	11,710	14,508	15,497	15,670	19,433	21,170	25,180
聯營公司	122,406	121,865	123,805	124,777	131,462	144,585	146,808	149,723	156,369	190,937
共同發展公司	25,834	22,631	21,418	22,861	24,222	23,624	29,398	32,653	39,497	45,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46	8,160	8,864	7,572	8,925	11,016	5,771	7,470	9,639	8,507
流動資產淨值	18,359	20,435	26,784	31,126	46,067	52,768	56,659	56,455	59,172	56,9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0,906	189,954	198,801	207,658	235,406	258,050	265,930	276,430	296,246	338,1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255	16,357	17,907	18,683	27,609	23,655	31,258	25,279	22,027	23,0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5	295	343	378	4,432	4,517	2,598	664	761	850
資產淨值	171,396	173,302	180,551	188,597	203,365	229,878	232,074	250,487	273,458	314,285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儲備	156,470	158,770	164,913	173,343	187,612	215,974	217,234	236,187	259,148	295,936
股東權益	166,959	169,259	175,402	183,832	198,101	226,463	227,723	246,676	269,637	306,425
永久證券	-	-	-	-	-	-	-	-	-	4,6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4,437	4,043	5,149	4,765	5,264	3,415	4,351	3,811	3,821	3,212
權益總額	171,396	173,302	180,551	188,597	203,365	229,878	232,074	250,487	273,458	314,285
股東權益										
—每股賬面淨值(港元)	72.08	73.08	75.73	79.37	85.53	97.78	98.32	106.50	116.42	132.30
每股溢利(港元)	3.34	2.57	4.27	5.64	7.38	12.63	5.53	8.79	11.59	19.88
每股股息(港元)	1.60	1.68	1.80	2.00	2.20	2.45	2.45	2.70	2.95	3.16
中期股息	0.38	0.38	0.38	0.42	0.46	0.50	0.50	0.50	0.50	0.53
末期股息	1.22	1.30	1.42	1.58	1.74	1.95	1.95	2.20	2.45	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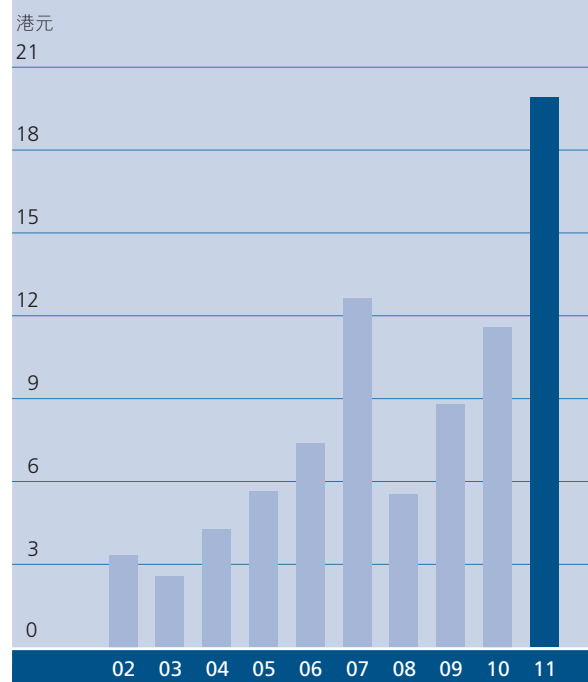
附註：前期數字經予重新編製以計入於財務報表附註2(一)內所述之前期調整。

## 業績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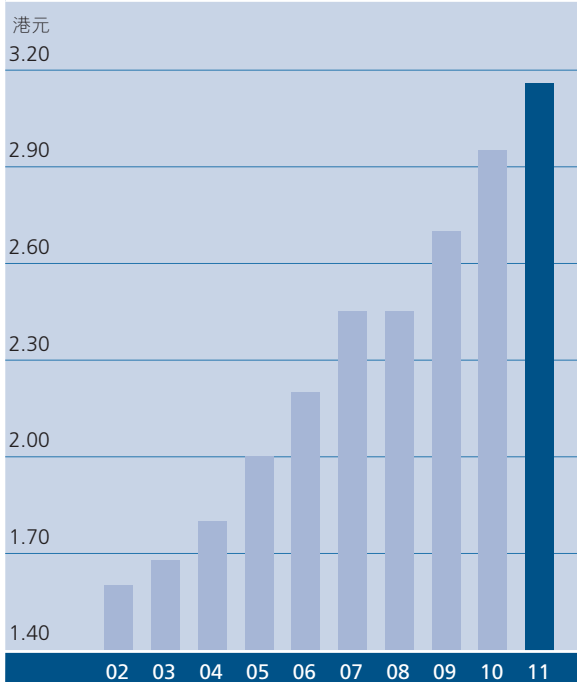
## 股東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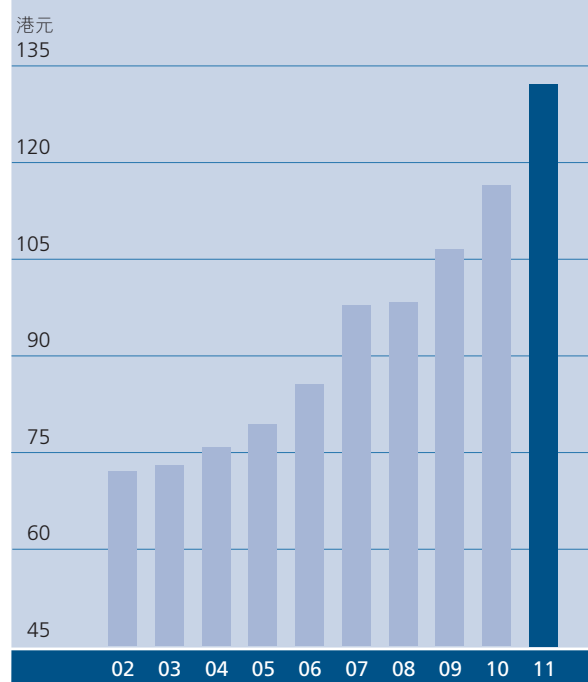
## 每股溢利



## 每股股息



## 股東權益－每股賬面淨值



## 全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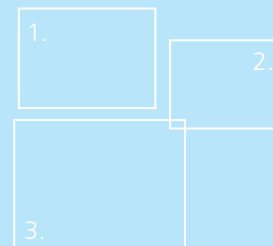


1. 集團於2012年3月29日公佈2011年度全年業績
2. 成都天府麗都喜來登飯店
3. 2011年度全年業績之投資分析員簡報會
4. 第八屆中國酒店金枕頭獎
5. 第六屆中國酒店星光獎

# 1-3

- ☞ 北京東方君悅大酒店獲《DestinAsian》評選為「北京最佳酒店」。
- ☞ 集團旗下四間酒店之管理層在「第六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中榮膺「中國酒店業最佳業主代表」。

- ☞ 成都天府麗都喜來登飯店獲頒「第六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之「中國十佳城市商務酒店」殊榮及獲旅遊雜誌《商旅》中國版評選為「成都最佳商務酒店」。
- ☞ 瀋陽麗都喜來登飯店於2011年屢獲殊榮 — 「第六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之「中國十佳城市商務酒店」；旅遊雜誌《商旅》中國版之「瀋陽最佳商務酒店」；「第八屆中國酒店金枕頭獎」之「中國東北地區最受歡迎商務酒店」。



1. 公益金「長江」及時雨基金
2. 公益金頒發獎項
3. 匯賢產業信託上市儀式

## 4-6

集團將其北京東方廣場權益注入於2011年4月2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 — 首家在香港上市的人民幣計價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長江集團92家成員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連續8年成為最多成員公司獲此殊榮的企業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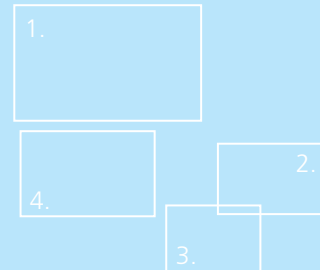
獲頒「港鐵競步賽2011」之最高籌款公司獎。

長江集團繼續贊助公益金「長江」及時雨基金，為有需要人士紓解燃眉之急。

於BCI Asia Awards 2011 榮獲「亞洲十大發展商 — 香港」及「亞洲十大發展商 — 新加坡」獎。

長江集團第12年蟬聯公益金三大最高籌款機構之一。

## 全年概覽(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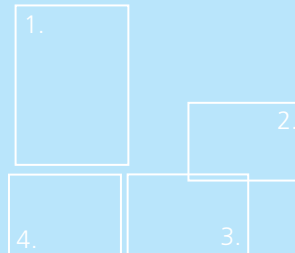
1. 上海項目命名儀式
2. 推出新加坡新名門
3. 推售譽天下第2期譽皇殿
4. 集團、長江基建及李嘉誠基金會於年內購入 Northumbrian Water 權益，有關代表參觀其設施



## 7-9

- 🏆 推出新加坡新名門，銷售成績理想。
- 🏆 上海普陀、嘉定及陸家咀項目舉行命名儀式。
- 🏆 於2011年8月，集團、長江基建及李嘉誠基金會聯手購入英格蘭 Northumbrian Water 權益。
- 🏆 獲《東周刊》頒發「傑出企業策略大獎 2011」。
- 🏆 發售將軍澳日出康城領凱，市場反應理想。
- 🏆 推出北京譽天下第2期譽皇殿，買家反應熱烈。
- 🏆 盛薈獲《都市日報》舉辦之「最佳報章廣告 2011」頒發「最佳創意廣告策略」獎。
- 🏆 集團及 1881 Heritage 分別獲《資本》雜誌頒發「最佳發展商大獎 2011」中之「傑出銷售表現」及「最佳物業管理」大獎。





1. 主席李嘉誠先生接受「卡內基慈善獎」
2. 董事職責及責任講座
3. 推售盛世
4. 亞洲國際房地產大獎2011



# 10-12

- ◻ 主席李嘉誠先生獲美國卡內基基金會頒發「卡內基慈善獎」，是該獎項成立十年以來第一位獲此殊榮的華人。
- ◻ 發售大圍盛世，反應理想。
- ◻ 獲《亞洲週刊》頒發「2011亞洲卓越品牌」大獎，該獎項旨在表揚亞洲企業在建立及推廣品牌方面的驕人成績。

- ◻ 集團於《大公報》主辦之「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中為「最佳上市公司」獎之獲獎單位之一。
- ◻ 廣州都會新城及御湖名邸舉行命名儀式。
- ◻ 新加坡濱海灣金融中心獲「亞洲國際房地產大獎2011」之「最佳多用途建築」及「MIPIM Asia 參加者之選大獎」。
- ◻ 舉行講座並邀請卓越專業人士向董事講解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相關課題。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

克服市場挑戰  
展現強厚實力



## 業務摘要

	2011 港幣百萬元	2010 (重列) <sup>附註2</sup> 港幣百萬元	變幅
營業額 <sup>附註1</sup>	42,359	32,863	+29%
物業重估前之溢利	13,127	11,410	+15%
物業重估(扣除稅項)	4,941	5,344	-8%
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前之溢利	18,068	16,754	+8%
攤佔和記黃埔集團之業績			
未計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前股東應佔溢利	11,566	10,082	+15%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16,421	—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	46,055	26,836	+72%
每股溢利	港幣 19.88 元	港幣 11.59 元	+72%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 2.63 元	港幣 2.45 元	+7%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 3.16 元	港幣 2.95 元	+7%

附註1: 營業額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集團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及如和記黃埔集團等聯營公司之營業額。本年度和記黃埔集團之收益總額為港幣三千八百七十七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零年(重列) — 港幣三千一百九十億九千九百萬元)。

附註2: 二零一零年之比對數字經予重列, 由於年內採納並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 相關資產之收回」所致。

## 全年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百六十億五千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重列) — 港幣二百六十八億三千六百萬元)。每股溢利為港幣十九元八角八分(二零一零年(重列) — 港幣十一元五角九分)。

本集團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百六十億五千五百萬元，增長百分之七十二。

##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六角三分，給予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上述股息連同年度內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三分，二零一一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為港幣三元一角六分(二零一零年全年每股派息港幣二元九角五分)。上述二零一一年度末期股息，如獲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派發。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續)

### 業務展望

#### 全年回顧

##### 業務表現

回顧二零一一年，由於歐元區部分國家受到債務問題困擾，加上環球通脹趨升，以及美國經歷二零零八年金融衝擊後復甦步伐較預期緩慢，影響所及，環球經濟及營商環境面對之挑戰益見增加。

集團本著發展不忘穩健、穩健不忘發展之宗旨，在金融危機前，早已採取審慎經營策略，得以避免外圍衝擊，去年所作投資亦謹慎有序進行，並恪守集團基本財政方針，使集團負債比率必須維持於健康水平。因此，儘管面對艱困經營環境，集團以其穩固實力，繼續於不同營運範疇取得理想表現。

集團去年整體業績良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攤佔和記黃埔集團業績前之溢利為港幣一百八十億六千八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八。

集團核心地產業務表現理想，於拓展資產組合及強化收益基礎方面皆有長足進展。於二零一一年，各主要營運環節的業績均符合預期。物業銷售與「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收益貢獻較去年為佳。將北京東方廣場權益注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匯賢產業信託為集團帶來一次性收益。

於香港，受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影響，物業市場氣氛自去年年中轉趨審慎及觀望。惟鑑於市場基調穩固，而樓市有持續之購買力支持，加上低失業率及低息環境持續，以及高通脹令建築成本上升，預料整體市況維持穩健。

集團於年內開展多項物業發展計劃，物業銷售皆獲良好市場反應。集團亦成功以合理價格審慎購進多幅高質素土地，土地儲備持續健康增長，充裕之土地資源將繼續提供穩定及理想之收益回報。

內地方面，房地產市場持續面對挑戰，多個主要城市之房產價格繼續調整。基於中央政府決意維持調控政策以促進房地產市場之長期穩定及健康發展，加上內地工人工資增長高於通脹有助刺激購買力及支持房屋需求，預料房地產市場長遠前景維持審慎樂觀。

於海外市場，集團各物業發展及銷售計劃均如期進行。憑藉多年來提供多元化優質物業以應不同市場需求之專長與經驗，集團將繼續把握合適投資機遇，積極拓展香港以外市場之地產業務及市場地位。

## 上市聯屬公司

集團透過其他上市聯屬公司之策略投資，尤其通過和記黃埔集團的多元化全球性業務，繼續參與環球業務商機而受惠。於二零一一年，集團及各上市聯屬公司於香港以外之業務均續有良好表現，溢利貢獻持續上升。

## 和記黃埔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和記黃埔集團分佈世界五十三個國家之核心業務繼續表現理想。去年透過數項成功之股本市場交易，包括和記港口控股信託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並於新加坡上市，大大加強和記黃埔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及現金流量。**3**集團去年錄得 EBITDA 增長，而 EBIT 亦持續第二年取得正數業績。**3**奧地利收購奧地利 Orange 全部股權之交易，待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中完成，兩者合併後之業務將產生營運協同效應，並可提高效率，應帶動**3**奧地利對**3**集團之貢獻增加。和記黃埔集團已具備持續增長之優厚條件，未來將繼續投資及擴展核心業務，發展前景亮麗。

## 長江基建

於二零一一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業務錄得強勁業績及穩健內部增長，海外項目之溢利貢獻較香港業務為高。年內完成兩項收購項目，包括增持加拿大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權益及收購英格蘭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Northumbrian Water」)。此等收購項目，當中尤以 Northumbrian Water 可望帶來推動作用，帶領長江基建開創盈利新高。繼二零一一年七月及今年三月進行配股活動，以及今年二月經受信人發行美元固定利率可贖回永久證券後，長江基建現擁有充裕現金及雄厚資本實力，以於世界各地繼續積極尋求合適之基建投資機會。

##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於二零一一年錄得整體歷來最佳業績，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溢利首次超越香港業務溢利，而本地溢利則錄得溫和跌幅。整體業績卓越主要受惠於兩家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之英國公司 — UK Power Networks Limited 百分之四十權益及 Seabank Power Station 百分之二十五權益所取得之首年全年溢利貢獻。電能實業將在強健根基上創建發展，繼續拓展香港以外業務之溢利基礎。

## 長江生命科技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於二零一一年營運表現穩健。收購澳洲 Challenger Wine Trust、Qualco West 葡萄園及 Peaty 貿易集團可望擴展農業相關業務及提升溢利。於科研方面，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已批准長江生命科技研發之黑色素瘤疫苗進行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為長江生命科技之科研發展奠下里程碑，並向黑色素瘤疫苗進行商品化之階段邁進一大步。長江生命科技擁有穩健之業務根基及營運表現，有利推動未來發展踏上另一台階。

##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業務報告(續)

## 前瞻未來

鑑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問題趨向安定，而美國整體經濟之不同數據亦有改善，但經濟增長緩慢，而利率仍維持於低水平，預料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發展將持續緩慢改善。

內地經濟抗逆能力相對較強，去年國內生產總值維持達百分之九點二的高增長。鑑於中央經濟增長目標定於百分之七點五，來年內地經濟增長雖可能略為放緩，但可維持穩固之擴張步伐。長遠而言，內地通脹壓力減緩、內需動力穩健，以及中央政府微調宏觀調控措施以確保經濟長期平穩較快發展，均對經濟前景有良好及正面作用。內地持續穩步發展將為本港經濟帶來支持，預料來年本地生產總值增幅雖較去年為低，但仍有正面增長。香港背靠祖國經濟高增長區，經濟基礎良好，均為可持續發展之穩固基石。

集團不斷強化現有核心業務，並將秉承業務多元化及全球化方針，積極把握投資機遇以開拓新增長領域。展望未來，長江集團將繼續推行有利其長遠發展之固定投資計劃，預計該等投資可於三、四年後帶來豐厚回報。深信長江集團具備強大實力及充盈資源，於謹慎中依然保持進取，推動環球企業繼續發展向前。長江集團對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處身充滿競爭及挑戰的全球化年代，具智慧、創意澎湃及勤奮忠誠的員工，是集團最寶貴的資產。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及全球忠心員工年內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主席  
李嘉誠

董事總經理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可持續發展策略

集團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以及物業及項目管理，該等核心業務一直為集團提供穩定收益。而和記黃埔集團乃集團之主要上市聯屬公司，一直亦為本集團業績之重大溢利貢獻來源。和記黃埔集團於全球五十三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六項核心業務計有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

長江集團一貫之核心策略目標，乃致力推動業務長期持續增長，為股東創富增值。配合長江集團跨國綜合企業之策略定位，系內上市集團均秉承擴展多元化業務領域及地域之方針，積極於環球市場尋求穩健可靠的優質投資，持續拓展香港以外之業務發展及市場地位，以期為股東帶來整體穩定回報。

系內上市集團各自經營的核心業務亦於營運及財務方面相互發揮協同效應，有助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優勢，可率先把握環球市場湧現的優質投資機遇，不斷推動業務增長及開拓溢利來源。長江集團在越趨強健及多元化之營運基礎上，將進一步提升其營運效益及效率，並加強風險管理迅速回應不可預見之市場變化。

長江集團堅守發展不忘穩健、穩健不忘發展的企業理念，多年來積極進行環球收購及投資的同時，亦一直貫徹審慎理財原則並積極鞏固財務實力，無論在任何環境下，集團負債比率必須維持於健康水平，使集團維持穩健資金流動性，有足夠財務資源可靈活及適時把握收購及投資機遇，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

## 主要業務活動

## 1. 於二零一一年內完成之物業包括：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日出康城 領峯	將軍澳市地段 70 號 餘段 AB 地盤	101,470	合作發展
名城 盛世	沙田市地段 529 號	113,211	合作發展
尚城	元朗洪水橋 丈量約分 121 地段 第 2064 號之餘段	49,876	50%
尚御	新九龍內地段 5099 號	12,795	100%
天宇海	沙田市地段 548 號之餘段	82,200	100%
逸翠園 第 1C 期	北京朝陽區姚家園東里	88,979	50%
御翠園 第 2A、2B 及 2D 期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93,130	50%
御翠豪庭 第 1、2A(2) 及 2B 期	長春南關區	143,797	50%
盈峰翠邸 第 2 期	長沙望城縣	72,663	50%
南城都匯 第 2B 及 3 期	成都高新區	341,451	50%
彩疊園 第 1A 及 1B 期	成都溫江區	123,039	50%
逸翠莊園 第 2A 期	重慶陡溪	87,973	50%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逸翠灣及 西城都薈 第1及3期	廣州黃沙	164,309	50%
御濤園 第2期	上海閔行區馬橋鎮	26,253	42.5%
御翠園 第2B期	上海浦東新區花木路	10,188	50%
御峰園 第3期	深圳龍崗區	48,969	50%
天津世紀都會 第2期	天津和平區營口道	63,011	40%
逸翠園 第2A及3B期	西安高新區	244,172	5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2. 年內各項建築工程積極進行，預期二零一二年完成物業有：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日出康城 領凱	將軍澳市地段 70 號 餘段 AB 地盤	82,685	合作發展
安域道項目	新九龍內地段 4782 號	4,417	100%
海譽	屯門市地段 334 號	4,026	100%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第 3 座	新加坡濱海灣	151,776	16.67%
譽天下 第 2 期	北京順義區	18,293	100%
都會新城 第 2A 期	廣州黃埔區	62,584	30%
御湖名邸 第 1 期	廣州蘿崗區	43,901	40%
真如副中心項目	上海普陀區	14,390	29.4%
御翠園 第 2C 期	長春淨月經濟開發區	17,664	50%
御翠豪庭 第 1 及 2B 期	長春南關區	11,465	50%
盈峰翠邸 第 3 期	長沙望城縣	86,572	50%
御翠園 第 1、2 及 3A 期	常州天寧區	47,294	50%
南城都匯 第 4A 及 6A 期	成都高新區	231,349	50%
彩疊園 第 1B 及 2 期	成都溫江區	217,399	50%

名稱	地點	上蓋樓面 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珊瑚水岸 第2期	重慶南岸區	146,703	47.5%
逸翠莊園 第2B期	重慶陡溪	32,858	50%
海逸豪庭 第D1及G1a期	東莞環崗湖	239,930	49.91%
珊瑚灣畔 第3A期	廣州番禺區	84,053	50%
增城項目 第1期	廣州增城	110,425	50%
曉港名城 第1期	青島市北區	211,599	45%
御沁園 第1期	上海浦東新區	32,495	42.5%
御峰園 第1B、2及4A期	深圳龍崗區	59,864	50%
世紀匯 第1及2期	深圳福田區華強北 深南大道	179,606	40%
懿花園	深圳寶安區	147,083	50%
天津世紀都會 第1及2期	天津和平區營口道	197,595	40%
觀湖園 第1期	武漢蔡甸區	89,357	50%
逸翠園 第2A、2B及3A期	西安高新區	279,998	5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3. 購入或合作發展之主要物業及其他重要事項：

## 香港

- (1) 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經政府公開招標，成功投得位於元朗市地段518號元朗安寧路、大橋路及元朗安樂路之土地。該地盤面積約12,340平方米，可建樓宇面積約61,700平方米，將發展為商業及住宅物業。
- (2) 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於政府土地拍賣中成功投得位於丈量約分105地段第2086號元朗牛潭尾之土地。該地盤面積約23,480平方米，可建樓宇面積約9,392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物業。
- (3) 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於政府土地拍賣中成功投得位於內地段8949號香港波老道之土地。該地盤面積約10,488平方米，可建樓宇面積約40,440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物業。
- (4) 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於政府土地拍賣中成功投得位於丈量約分121地段第2129號元朗屏山屏葵路之土地。該地盤面積約6,076平方米，可建樓宇面積約6,076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物業。
- (5) 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經政府公開招標，成功投得位於紅磡內地段556號紅磡利工街之土地。該地盤面積約1,299平方米，可建樓宇面積約9,740平方米，將發展為住宅物業。
- (6) 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經政府公開招標，成功投得位於內地段8920號北角油街之土地。該地盤面積約7,887平方米，可建樓宇面積約70,200平方米，將發展為非工業用途物業。
- (7) 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更新現有二十億美元之歐羅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可不時與證券商協定後發行任何幣值之票據(「票據」)。按該計劃不時發行而未償還之票據之最高總面值將不超逾二十億美元。根據該計劃，與相關證券商協定後，票據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於其他或更多交易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計劃已發行總面值約三億四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之票據。
- (8) 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機會購入具發展潛力之物業及農地，部分物業及農地現正進行不同階段之規劃設計及作出有關申請。

## 內地及海外

- (9) 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各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成功投得位於內地長春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之土地，面積約158,892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236,680平方米，將作住宅及商業用途。
- (10) 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與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分別佔40%、40%及20%權益之合營公司與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前稱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plc) (「Northumbrian Water」) 就收購Northumbrian Wat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現金收購建議條款達成協議，收購價約為二十四億一千一百六十萬英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實施收購事項之協議安排已告生效。
- (11) 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各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成功投得位於內地大連市西崗區黑咀子碼頭及周邊之土地，面積約143,034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505,000平方米，以發展為住宅及商用物業。
- (12) 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一全資附屬公司於新加坡發行五億新加坡元、年息率為5.125%之有擔保優先永久證券(「現有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該附屬公司增加發行二億三千萬新加坡元之有擔保優先永久證券，並與現有證券合併構成單一系列證券。
- (13)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各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成功投得位於內地佛山市禪城區南莊鎮之土地，面積約74,858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184,819平方米，以發展為住宅物業。
- (1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和記黃埔集團各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成功投得一間內地成立公司(「項目公司」)之50%股權權益。項目公司之業務為發展位於內地深圳市福田區之兩塊土地，總面積約13,723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40,540平方米，將作商業用途。
- (15) 年度內本集團按市況在內地及海外推進項目發展、銷售及出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物業銷售

本年度物業銷售營業額(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額)為港幣三百八十一億四千三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二百九十二億九千七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八十八億四千六百萬元。物業銷售營業額主要包括兩個於去年經已完成的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 — 本港之名城第1及2期和北京之譽天下第1期，及於年度內完成的物業項目，包括本港之領峯、天宇海、尚城和尚御、廣州之逸翠灣第3期、深圳之御峰園第3期、成都之彩疊園第1A期和南城都匯第2B及3期、西安之逸翠園第2A及3B期、長春之御翠園第2A、2B及2D期和御翠豪庭第1、2A(2)及2B期、北京之逸翠園第1C期、重慶之逸翠莊園第2A期、天津之天津世紀都會第2期、長沙之盈峰翠邸第2期和上海御翠園第2B期之住宅單位銷售。

物業銷售收益(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損益)為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一千八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八十九億零二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二十三億一千六百萬元。年度內，本港及內地之相關政府部門推出各項措施為物業市場降溫，而住宅物業需求在通脹環境下保持平穩。

二零一二年之物業銷售收益將主要來自本港之盛世、領凱、海譽和安域道項目、北京之譽天下第2期、成都之南城都匯第4A期、深圳之世紀匯第1期和懿花園、廣州之珊瑚灣畔第3A期、青島之曉港名城第1期、重慶之珊瑚水岸第2期，及若干其他預期將會完成的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

盛世、領凱和海譽之住宅單位經已在本港推出銷售/預售，此等項目所有之單位超過百分之九十經已售出，而內地多個預期將會完成的物業項目之住宅單位銷售/預售亦進展良好。

### 物業租務

本年度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為港幣十三億七千七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十二億六千四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地營商信心受香港零售銷售強勁影響而提升，帶動優質地點的商舖及主要商業中心區的寫字樓租金上升所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位於本港之零售購物商場及商用寫字樓物業，分別佔本年度集團物業租務營業額約百分之四十四及百分之四十五。

集團物業租務收益為港幣十二億七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十一億三千一百萬元)，而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損益之收益為港幣十六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比去年減少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主要因為以往由共同發展公司持有之北京東方廣場，自二零一一年四月透過成立匯賢產業信託及首次公開發售以人民幣計價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後，不再提供租金收益所致。本集團於是項首次公開發售交易，就轉讓非直接持有共同發展公司控制權益，攤佔港幣十七億三千一百萬元之得益。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專業估值計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四十億一千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十七億三千七百萬元)，及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港幣十一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四十七億三千三百萬元)。

###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本年度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四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二十億三千七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四億五千二百萬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抵港內地旅客數目上升，及消費者信心提高所致。

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收益為港幣九億一千六百萬(二零一零年 — 港幣六億一千七百萬)，而包括攤佔共同發展公司損益之收益為港幣十一億八千八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八億五千二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三億三千六百萬。年度內，本集團及共同發展公司於本港及內地所擁有的酒店及服務套房，大部分都錄得理想的入住率和房租金，及滿意的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以溢利價售出內地瀋陽麗都喜來登飯店百分之七十權益予匯賢產業信託。是項出售將不會對集團「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於二零一二年之整體溢利收益構成重大影響。

縱使環球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本地商旅及入境旅遊依然活躍，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為集團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爭取理想成績。

### 物業及項目管理

本年度集團物業及項目管理營業額為港幣三億五千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二億六千五百萬元)，其中物業管理收入為港幣一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一億五千九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二百萬元，而與項目有關服務之收入為港幣一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一億零六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八千三百萬元。

集團物業管理收益為港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一億零四百萬元)，比去年增加港幣一百萬元，而集團與項目有關之服務為集團盈利提供輕微收益。於匯賢產業信託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後，本集團透過共同發展公司作為其管理人繼續參與管理北京東方廣場及攤佔管理人之損益。

本集團致力為集團所管理之物業提供優質服務。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管理之物業總面積約八千八百萬平方呎，預期總面積會隨著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於未來相繼落成而平穩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五百六十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零年(重列) — 港幣二百零一億七千九百萬元)。和記黃埔集團之全年溢利計入一項港幣三百二十八億六千八百萬元之收益淨額，當中包括和記港口控股信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收益港幣四百四十二億九千萬元及若干港口及電訊資產之減值支出與撇銷共港幣一百一十四億二千二百萬元。

本集團另一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一億二千五百八十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二億零八百六十萬元)。

### 財務概覽

#### 資金流動性及融資

本集團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中短期為基礎，在適當時為本集團借款安排再融資。年度內，本集團根據歐羅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在本港發行總額港幣十四億元為期五年及十年之票據及於新加坡發行總額五億新加坡元為期五年及七年之票據，並贖回到期之票據港幣十七億元。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之債券及票據、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分別為港幣九十五億元、港幣三百五十九億元及港幣五億元，而本集團之總借款為港幣四百五十九億元，較去年年底增加港幣八十八億元。還款期攤分十年：於一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二百二十九億元，於二至五年內到期借款為港幣一百八十六億元，及於五年後到期借款為港幣四十四億元。

年度內，本集團亦發行總額七億三千萬新加坡元年度派息率為5.125%之永久證券，該永久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本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或以後贖回，在財務報表內則以權益入賬。

本集團於年終結算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約為百分之七點六。負債淨額以本集團總借款減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港幣一百九十九億元計算，而總資本淨額則為本集團權益總額及負債淨額之和。

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百分之六十七點六為港幣及美元；其餘為英鎊及新加坡元，主要為英國及新加坡之投資及物業項目融資。本集團之收入以港幣為主，而現金主要以港幣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投資及物業項目亦提供外幣收入（包括人民幣、新加坡元及英鎊），並就經營需要保留外幣現金。本集團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及於恰當時，為已發行之定息債券及票據安排掉期合約使其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變化大時及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如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 資產抵押

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以賬面值港幣一億三千五百萬元之應收按揭貸款為已動用之對銷銀行借款作抵押。

## 或有負債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 (1) 為合作發展項目夥伴就可收取之最低收入作出擔保達港幣六億二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六億三千六百萬元）；及
- (2) 為共同發展公司及集團有投資公司之已動用銀行借款分別達港幣十六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十五億三千萬元）及港幣三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一零年 — 港幣二億八千六百萬元）作出擔保。

## 僱員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僱用約一萬名員工，年度內有關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二十億八千三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之薪酬及花紅，以僱員個別之表現、集團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購股權計劃。

## 董事個人資料



李嘉誠

李澤鉅

甘慶林

葉德銓

**李嘉誠**，大紫荊勳章、英帝國 KBE 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勳銜，83歲，本集團創辦人，自1971年出任本公司主席，1971年至1998年間擔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嘉誠先生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05年3月至2011年12月期間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嘉誠先生自1981年起任上市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主席，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60年。

李嘉誠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國內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

李嘉誠先生獲北京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及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國內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

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嘉誠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李澤鉅**，47歲，1985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8年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分別自1994年及1999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同時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甘慶林**，65歲，1993年出任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鍾慎強

**葉德銓**，59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鮑綺雲

**鍾慎強**，60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鮑綺雲**，56歲，1982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鮑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吳佳慶**，55歲，1987年加入本集團，1996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姐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吳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吳佳慶

**趙國雄**，61歲，1997年加入本集團，2000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及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趙先生並擔任 ARA Asia Dragon Fund 管理人 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 之董事。趙先生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30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持有社會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趙國雄

## 董事個人資料(續)



梁肇漢

霍建寧

陸法蘭

周近智

麥理思

郭敦禮

**梁肇漢**，8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梁先生於2004年9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託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霍建寧**，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5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 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商業信託。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陸法蘭**，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1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陸先生同時任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以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 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商業信託。同時，陸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周近智**，7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於2004年9月調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顧問。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麥理思**，OBE，76歲，分別自1980年及1985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並自2005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同時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郭敦禮**，8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1989年出任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的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的建築高級文憑，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為上市公司)及 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 之董事。



葉元章

馬世民

周年茂

洪小蓮

王葛鳴

張英潮

**葉元章**，8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葉先生持有理學碩士機械工程學位，為上市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榮譽總裁。

**馬世民**，CBE，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公司董事。馬世民先生現任投資管理公司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 之主席。馬先生為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之主席、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馬世民先生亦為 Sino-Fores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Essar Energy plc 之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周年茂**，62歲，自198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為華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小蓮**，64歲，1972年3月加入本集團，1985年至2000年8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月1日起，洪女士出任本公司審核委

員會成員。洪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特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童軍總會秘書。自2011年9月29日起，洪女士出任嶺南大學榮譽諮議委員會委員，並自2011年10月27日起出任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理事。洪女士於2011年1月11日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大專院士榮銜，以及於2000年至2011年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會委員。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59歲，2001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2年1月1日，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曾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成員。此外，王博士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選任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王博士亦出任 Mars, Incorporated 環球顧問。王博士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於2007年4月退任有關職務。王博士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64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07年1月1日，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為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 集團要員資料

### 會計部

**文嘉強**，54歲，企業策略部總監及首席經理，198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海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總監。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31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樹仁**，48歲，副首席經理，198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29年經驗。持有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吳月芳**，63歲，高級經理，1993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財政方面累積超過39年經驗。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勁恒**，42歲，高級經理，1996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深造文憑，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 行政部

**鮑笑容**，55歲，高級經理，197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4年經驗，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

**吳寶隆**，50歲，經理，199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持有法律文憑、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阮佩輝**，49歲，經理，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持有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建築成本及合約部

**關志堅**，56歲，首席經理，1990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施工管理及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34年經驗。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高級文憑，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特許管理學會會員。

**黃德安**，48歲，高級合約經理，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邱湛平**，52歲，高級合約經理，198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持有工料測量學高級文憑，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池鎮潔**，49歲，合約經理，1991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院士，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造價工程師資格。

**張家誠**，53歲，合約經理，1996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29年經驗。持有建築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加拿大工料測量師學會專業工料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蔡國良**，43歲，合約經理，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持有建造學理學士學位及建造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造價工程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何健忠**，56歲，合約經理，2000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33年經驗。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高級文憑，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林汶娜**，46歲，合約經理，1996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建造學高級文憑及測量學(工料測量)文憑，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造價工程師資格。

**陸偉生**，50歲，合約經理，1996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憑、室內設計文憑及測量學(工料測量)文憑，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造價工程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英國造價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項目管理學會會員及澳洲項目管理學會會員。

**黃自強**，45歲，合約經理，199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工料測量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測量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及房地產學理學碩士，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澳洲建造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 主席辦公室

**區小燕**，49歲，經理，1990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辦公室行政及公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持有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余淑珍**，51歲，經理兼主席秘書，1993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秘書及辦公室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2年經驗。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中國部

##### 北京

**陳悅明**，52歲，總經理(北京寶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長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大連達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992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地產發展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持有建築學理學士學位、建築學士學位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東城區)委員。

**楊舜喬**，35歲，財務經理(北京項目)，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13年經驗。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 北京辦事處

**王琦**，48歲，經理(業務發展)，1991年9月加入長江集團，於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為公司北京辦事處之首席代表，並為北京東方廣場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公司事務官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營運總監。持有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 廣州

**鄧錫偉**，52歲，項目經理(廣州項目)，198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廣州御湖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持有環境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及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建造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林家強**，54歲，項目經理(廣州項目)，1994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4年經驗。持有營造工藝高級證書。

**胡國良**，55歲，財務經理(廣州項目)，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35年經驗。持有中國法律文憑及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總監及財務主管深造文憑。

##### 上海

**林煜**，43歲，項目經理(上海項目)，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為上海長潤江和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建築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策劃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馬清芝**，53歲，項目經理(上海項目)，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為上海長大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聯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和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持有建築及結構設計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文憑，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皇家英國建築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 集團要員資料(續)

**歐浩佳**，56歲，財務經理(上海項目)，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於上海各項目公司的財務總監。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黃子健**，38歲，租務經理(上海項目)，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於上海項目公司的高級租務經理。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14年經驗。持有環境科學理學士學位。

## 中國物業

**許統強**，49歲，業務發展經理(中國物業)，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為北京麗都飯店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投資總監，於會計、酒店及物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智健**，49歲，業務發展經理(中國物業)，1998年8月加入本集團，專責本集團於沈陽麗都喜來登飯店之投資，並為沈陽麗都喜來登飯店之董事/總經理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總監。於會計、酒店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持有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瀋陽市)委員。

**朱汝輝**，59歲，業務發展經理(中國物業)，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專責本集團於成都天府麗都喜來登飯店之投資，並為成都長天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成都天府麗都喜來登飯店之副總經理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投資總監。於財務、會計、審計、酒店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超過33年經驗。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商學士學位，並為公認管理會計師。

**張秀英**，50歲，財務經理(中國物業)，2000年8月加入本集團，為北京麗都飯店有限公司之公司財務副總監，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29年經驗。持有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伍學良**，56歲，項目經理(中國物業)，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為沈陽麗都商務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於酒店建築、機電及物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7年經驗。

## 公司秘書處

**楊逸芝**，51歲，企業策略部總監及公司秘書，1994年8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重寫《公司條例》諮詢小組成員、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一法學學士雙學位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成員。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謝楓儀**，37歲，副首席經理，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14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學深造證書，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香港律師會會員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公會會員。

**包婷婷**，38歲，副首席經理，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企業融資及商業法律事務、企業上市、公司監管及合規方面累積超過13年經驗。持有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碩士(公司法與金融法)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謝建強**，42歲，高級經理，2010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學位、法律學深造證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律師。

**鄭淑芷**，40歲，高級經理，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秘書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灝才**，47歲，經理，199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秘書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商業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林靈湘**，43歲，經理，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司秘書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持有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建築水準審核部

**徐英傑**，52歲，高級經理，1976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機電工程及樓宇品質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1年經驗，持有設施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國際物業設施管理協會之會員。

#### 企業事務部

**唐慧慈**，51歲，企業事務總監，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於公共關係、市場傳訊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徐秀婉**，48歲，副首席經理，2005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廣告及市場傳訊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新聞學文憑。

**張婉媚**，43歲，副首席經理，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副首席經理，於公共關係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哲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張艷琳**，38歲，高級企業事務經理，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公共關係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持有新聞與傳播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黎敏儀**，44歲，高級市場傳訊經理，1995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廣告及市場傳訊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吳依華**，33歲，企業事務經理，2005年6月加入長江集團，於公共關係及企業事務方面累積超過10年經驗。持有人文學科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傳理學文學碩士學位。

**嚴惠芬**，37歲，市場傳訊經理，200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市場傳訊方面累積超過13年經驗。持有社會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 企業業務發展

**馬勵志**，44歲，企業策略部總監及首席經理，1996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黎啟明先生之替任董事、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 ARA Asset Management (Fortune) Limited 及 Suntec REIT 管理人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董事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 Suntec REIT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馬先生於銀行業務、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及科技相關項目及服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文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明愛賓館及餐飲服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童軍總會財務委員會委員，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President's Circle 成員及其文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李光宏**，41歲，副首席經理，2000年8月加入長江集團，並為 e-Smart System Inc., iMarkets Limited、Videofone Company Limited 及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及 iMarkets Limited 及 iMarkets Structured Products Limited 之公司代表。於銀行業務、投資及科技相關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CFA Institute 會員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陳卓文**，40歲，高級經理，2000年7月加入長江集團，於財務、投資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持有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會計及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劉俊瑜**，32歲，高級經理，2000年8月加入長江集團，於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超過11年經驗。持有理學士學位、商業學士學位及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

## 集團要員資料(續)

**劉遠新**，47歲，高級經理(項目管理)，2001年8月加入長江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工程學士(榮譽)學位、理學碩士學位及專業項目管理文憑。

**陳俊傑**，40歲，經理(工程)，1995年8月加入長江集團，於網絡及系統工程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及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

**郭浩傑**，41歲，經理(工程)，2001年5月加入長江集團，於網絡及系統工程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陸定中**，39歲，經理(項目策劃)，1998年2月加入長江集團，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

**胡芍迎**，35歲，經理(財務及行政)，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及審計方面累積超過12年經驗。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葉麗安**，33歲，經理(財務及行政)，2008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會計方面累積超過11年經驗。持有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推廣創作部

**梁婉君**，43歲，副主席經理，1995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設計、宣傳、市場調查及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持有市場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

### 發展部

**沈惠儀**，60歲，首席經理(建築工程管理)，1989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持有社會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陳浩基**，39歲，策劃經理，2003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3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陳漢成**，50歲，策劃經理，199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陳國強**，44歲，策劃經理，199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建築學碩士學位及數碼科技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司學會會員。

**朱德光**，51歲，策劃經理，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及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持有建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澳洲皇家建築師協會會員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梁振鋒**，53歲，策劃經理，1995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持有土木工程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管理文憑。

**梁仲平**，44歲，策劃經理，200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Property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之董事。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建築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盧建業**，48歲，策劃經理，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皇家英國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特許仲裁司學會副會員。

**潘泳昭**，48歲，策劃經理(結構)，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結構工程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結構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

**姚志偉**，40歲，策劃經理，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項目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持有建築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建築學碩士學位及建築策劃管理學研究文憑，並為註冊建築師、香港特別行政區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綠建專才。

**麥國強**，50歲，高級營造經理，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9年經驗。持有建築管理深造文憑。

**黃賢理**，55歲，高級營造經理，198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持有建築工藝及管理學高級文憑。

**周子偉**，41歲，營造經理，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持有測量學文憑、建築工藝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澳洲建造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鄭健志**，36歲，營造經理，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2年經驗。持有建築科技及管理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項目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澳洲建造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英國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品質保證會會員。

**李國森**，48歲，營造經理，2004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4年經驗。持有土木工程文憑、建築規劃管理專業文憑及建築策劃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 機電工程部

**羅建興**，50歲，高級經理，2003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機電工程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持有建築策劃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工程技術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劉文彬**，44歲，經理，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機電工程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屋宇設備工程學士(榮譽)學位及環境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 人力資源部

**葉劍榮**，48歲，高級經理，200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公司行政深造文憑。

**曾志倫**，43歲，高級經理，2002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酒店管理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

**李穎文**，42歲，高級經理，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持有公共及社會行政文學士(榮譽)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人力資源管理學文憑及內地人事管理學證書。

#### 資訊科技部

**林文輝**，44歲，高級經理，2000年8月加入長江集團，於資訊科技及電訊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電子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友強**，46歲，經理(網絡及技術支援)，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資訊科技管理及網絡及技術支援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數學科理學士(榮譽)學位及電腦及資訊科技理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

**翁永雄**，41歲，系統經理，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資訊科技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財務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電腦學會會員、國際電腦稽核協會國際公認電腦稽核師及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項目管理專業人員。

#### 內部審計部

**李金源**，56歲，高級經理，1987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審計方面累積超過34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謝俊偉**，45歲，高級經理，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內部核數經理。於審計方面累積超過20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資訊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投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普通法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 集團要員資料(續)

**周偉強**，57歲，經理，1994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審計方面累積超過32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啟華**，49歲，經理，1995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審計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會計學專業文憑及電子商貿商業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

### 租務部

**黃思行**，48歲，副首席經理(租務)，1990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實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進達車場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持有歷史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設施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寶珠**，51歲，高級租務經理，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30年經驗。持有商業學文憑。

**黃苓斐**，50歲，高級租務經理，2002年9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

**陳鎮國**，39歲，租務經理，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財務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測量學研究文憑(房地產發展)，並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附屬會員及香港地產學會高級專業會員。

**莊鈞貽**，36歲，租務經理，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13年經驗。持有數學科理學士(榮譽)學位、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商業數據分析文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

**鄧志勇**，41歲，租務經理，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15年經驗。持有地產商務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澳洲地產學會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馮錦新**，51歲，租務經理，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持有文學士學位及房屋管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房屋經理、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及香港地產行政學會會員。

**梁浩珊**，43歲，租務經理，1996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產業管理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凌耀敏**，42歲，租務經理，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租務方面累積超過11年經驗。持有法律學文憑、管理及市場學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國良**，50歲，經理(進達車場)，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車場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持有工程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學深造文憑。

### 法律部

**葉建明**，59歲，首席經理，1985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持有經濟學文憑。

**王鳳瑛**，52歲，高級法律經理，1998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27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學深造證書，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鄭愛蓮**，43歲，法律經理，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合規經理，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持有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法律學深造證書，並於1993年成為香港律師。

### 經理

**馮志慧**，48歲，經理，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財務管理及投資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CFA Institute 會員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 物業投資及估價部

**趙少琴**，45歲，助理首席經理，1997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產業管理及估價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產業管理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陳文偉**，49歲，高級經理，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產業管理及估價方面累積超過22年經驗。持有電力工程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地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何廣毅**，48歲，高級經理，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產業管理及估價方面累積超過21年經驗。持有產業管理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國際房地產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梁漢文**，40歲，經理，1996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產業管理及估價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持有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 營業部

**劉啟文**，53歲，副首席經理(營業)，198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實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Goodwell-Fortune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及 Goodwell-Prosperity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之董事。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33年經驗。

**郭子威**，46歲，副首席經理(營業)，1989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實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23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市場學理學士學位。

**黃思聰**，50歲，副首席經理(營業)，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長江實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 Property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之董事。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16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皎明**，43歲，營業經理，1995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17年經驗。持有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封海倫**，41歲，營業經理，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持有酒店及膳食管理學高級文憑。

**何家欣**，34歲，營業經理，2007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物業銷售方面累積超過12年經驗。持有測量理學學士(榮譽)學位及市場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吳翠霞**，48歲，經理(營業行政)，199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營業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5年經驗。持有歷史學文學士學位。

**戴美玲**，53歲，經理(顧客服務)，1985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顧客服務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

**王藹玲**，43歲，經理(營業行政)，1996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營業行政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8年經驗。持有文學士學位。

#### 營業部—物業管理

**何廣輝**，49歲，助理首席經理(物業管理)，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為進達車場管理有限公司、Goodwell-Fortune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及 Goodwell-Prosperity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之董事。於物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6年經驗。持有地產行政學專業文憑。

**黃和木**，52歲，經理(物業管理)，1987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為Goodwell-Fortune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及 Goodwell-Prosperity Property Services Limited 之董事。於物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9年經驗。持有商業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測量學研究文憑(房地產發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董事會報告及刊於第 100 頁至 144 頁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及項目管理。附屬公司則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100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六角三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三分，全年度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三元一角六分。

### 固定資產

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內。

###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及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2)項及第 104 頁至 105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2 頁。

###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 94 頁至 99 頁。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列於第 156 頁。董事個人資料列於第 24 頁至 27 頁。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甘慶林先生、吳佳慶小姐、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郭敦禮先生、周年茂先生及洪小蓮小姐將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 披露權益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股份之好倉

#####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65,096,000 (附註1)	936,462,744 (附註2)	1,001,558,744	43.24%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100,000	1,529,000 (附註4)	936,462,744 (附註2)	938,311,744	40.51%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	-	-	-	10,000	0.0004%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645,500	64,500	-	-	710,000	0.03%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65,600	-	-	-	65,600	0.003%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56,000	10,000	-	184,000 (附註5)	250,000	0.01%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384,000	-	-	384,000	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9%

## 董事會報告(續)

## (b) 相聯法團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93,554,000 (附註1)	2,141,698,773 (附註3)	2,235,252,773	52.42%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4)	2,141,698,773 (附註3)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27,000	28,600	-	-	55,600	0.0013%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7)	-	6,010,875	0.1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49,931	-	-	-	49,931	0.001%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6)	1,000,000	0.02%
葉元章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30,000	-	-	130,000	0.003%
周年茂	實益擁有人	97	-	-	-	97	≈ 0%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34,000	-	-	-	34,000	0.0008%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81.76%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9)	1,912,109,945	81.7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355,634,570 (附註10)	4,355,634,570	45.31%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及信託受益人	2,250,000	-	-	4,355,634,570 (附註10)	4,357,884,570	45.34%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6,225,000	-	-	6,225,000	0.06%
葉德銓	實益擁有人	2,250,000	-	-	-	2,250,000	0.02%
鍾慎強	實益擁有人	375,000	-	-	-	375,000	0.004%
鮑綺雲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吳佳慶	實益擁有人	1,125,000	-	-	-	1,125,000	0.01%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88,130	2,000	2,970 (附註8)	-	1,693,100	0.017%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500,000 (附註7)	-	1,500,000	0.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900,000	-	-	-	900,000	0.009%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903,936	-	-	-	903,936	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 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753,360	600	-	11,040 (附註5)	765,000	0.008%
郭敦禮	子女或配偶權益	-	200,000	-	-	200,000	0.002%
洪小蓮	實益擁有人	9,000	-	-	-	9,000	≈0%

## 董事會報告(續)

## 其他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美地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0,000 (附註11)	100,000,000	100%
Jabrin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0,000 (附註11)	10,000	100%
Kobert Limited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4,900 (附註11)	4,900	100%
青衣地產 有限公司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	3,150,000 (附註11)	3,150,000	100%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3,150,000 (附註11)	3,150,000	100%
Tosbo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 (附註1)	6 (附註12)	10	100%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7)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 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7)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	-	403,979,499 (附註1)	3,185,136,120 (附註13)	3,589,115,619	74.49%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受 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4)	3,185,136,120 (附註13)	3,187,847,370	66.16%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7)	-	1,202,380	0.02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 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 2.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14)	-	-	-	255,000

## 董事會報告(續)

## 3.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208,000美元 於 2013 年到期、 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4)	-	10,208,000 美元 於 2013 年到期、 息率 6.5% 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16,000 美元 於 2013 年到期、 息率 6.5% 之票據 (附註 7)	-	1,216,000 美元 於 2013 年到期、 息率 6.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到期、 息率 7.625% 之票據 (附註 4)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到期、 息率 7.62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到期、 息率 5.75% 之票據 (附註 7)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到期、 息率 5.75% 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7)	-	5,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PHBS Limited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9,1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	-	9,1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2)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936,462,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李嘉誠先生是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合共擁有該批 936,462,744 股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3)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2) 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董事會報告(續)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為 DT3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為 DT4 之信託人) 各自持有若干 UT3 單位, 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 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 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全權信託成立人, 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 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 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 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 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麥理思先生。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 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一間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一間梁肇漢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9)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一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5,428,000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長江基建股份申報權益。
- (10) 上述兩處所提及之 4,355,634,570 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股份，實指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之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被視為須就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之該等長江生命科技股份申報權益。
- (11)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由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均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2)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須就該等股份申報權益。
- (13)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 (2) 及 (3) 所述，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 (3)(b) 所述，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而李澤鉅先生則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彼等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14) 該等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之本公司股份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經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若干董事受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所託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936,462,744 (附註)	40.43%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	40.43%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936,462,744 (附註)	40.43%

附註：上述三處所提及之 936,462,744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身份，各被視為須就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附註 (2)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八十九，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八十三，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會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概無佔有該前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1.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物業發展與投資
- (2) 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 (3) 物業及項目管理
- (4) 證券投資
- (5)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 2.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李嘉誠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主席	(1)、(2)、(3)、(4)及(5)
李澤鉅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2)、(3)、(4)及(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及(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4)及(5)
甘慶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2)、(3)、(4)及(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及(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4)及(5)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1)、(2)及(3)
葉德銓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4)及(5)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 投資總監	(4)及(5)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及(5)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3)及(4)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3)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董事	(3)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及(3)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及(4)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及(5)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附註)
趙國雄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主席	(3)及(4)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主席	(3)
	ARA Asia Dragon Limited	董事	(1)及(3)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3)
	Al Islami Far Eastern Real Estate Fund Limited (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解散)	主席	(3)及(4)
梁肇漢	Rich Surplu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及(2)
	Rich Mor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股東	(1)
霍建寧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2)、(3)、(4)及(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4)及(5)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替任董事	(5)
陸法蘭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2)、(3)、(4)及(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及(5)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4)及(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
麥理思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及(5)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及(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及(5)

附註：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以外)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所得悉及董事亦知悉之公開資料，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社會關係

本集團於年度內支持不少社會公益活動。集團合共捐款約港幣二千九百六十萬元予不同慈善機構。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60頁至6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C.3項。

###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公司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I. 守則條文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A.</b>	<b>董事</b>																																																		
<b>A.1</b>	<b>董事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A.1.1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li> <li>董事於二零一一年的會議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嘉誠(主席)</td> <td>4/4</td> </tr> <tr> <td>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td> <td>4/4</td> </tr> <tr> <td>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td> <td>4/4</td> </tr> <tr> <td>鍾慎強</td> <td>4/4</td> </tr> <tr> <td>鮑綺雲</td> <td>4/4</td> </tr> <tr> <td>吳佳慶</td> <td>4/4</td> </tr> <tr> <td>趙國雄</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梁肇漢</td> <td>4/4</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4/4</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4/4</td> </tr> <tr> <td>周近智</td> <td>4/4</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郭敦禮</td> <td>4/4</td> </tr> <tr> <td>葉元章</td> <td>3/4</td> </tr> <tr> <td>馬世民*</td> <td>4/4</td> </tr> <tr> <td>周年茂</td> <td>4/4</td> </tr> <tr> <td>洪小蓮</td> <td>4/4</td> </tr> <tr> <td>王葛鳴</td> <td>4/4</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 由其本人親身出席一次會議及由王葛鳴博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三次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以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li> </ul>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嘉誠(主席)	4/4	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4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4/4	鍾慎強	4/4	鮑綺雲	4/4	吳佳慶	4/4	趙國雄	4/4	<b>非執行董事</b>		梁肇漢	4/4	霍建寧	4/4	陸法蘭	4/4	周近智	4/4	麥理思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敦禮	4/4	葉元章	3/4	馬世民*	4/4	周年茂	4/4	洪小蓮	4/4	王葛鳴	4/4	張英潮	4/4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嘉誠(主席)	4/4																																																		
李澤鉅(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4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4/4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4/4																																																		
鍾慎強	4/4																																																		
鮑綺雲	4/4																																																		
吳佳慶	4/4																																																		
趙國雄	4/4																																																		
<b>非執行董事</b>																																																			
梁肇漢	4/4																																																		
霍建寧	4/4																																																		
陸法蘭	4/4																																																		
周近智	4/4																																																		
麥理思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敦禮	4/4																																																		
葉元章	3/4																																																		
馬世民*	4/4																																																		
周年茂	4/4																																																		
洪小蓮	4/4																																																		
王葛鳴	4/4																																																		
張英潮	4/4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各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議程前，諮詢所有董事是否有意提出任何商討事項以列入會議議程。</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li> <li>— 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li> <li>• 於每次召開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正式通知。</li> <l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知，該豁免可於會議前或會議後發出。</li> </ul>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他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隨時向董事提供意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li> <li>• 不時發出備忘錄以通知董事最新的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履行其責任的事宜。</li> </ul>
A.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li> <li>—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或會議記錄，並記錄會上商議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li> <li>• 每次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li> <li>•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決議案可供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li> </ul>
A.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 董事有機會就董事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li> <li>•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li> </ul>
A.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li> <li>—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1.8	<p>—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p> <p>—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要事項一般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以便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知悉有關事項，並就其發表意見（倘適當）後，方批准該事項。</li> <li>• 董事須就決議案內有待通過之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li> <li>•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成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處理。</li> </ul>																																		
A.2	<p><b>主席及行政總裁</b></p> <p><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A.2.1	<p>—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p> <p>—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li> <li>• 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li> <li>• 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li> </ul>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及可靠的資料。</li> <li>•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十一月舉行會議。會議之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主席</b></td> </tr> <tr> <td>李嘉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梁肇漢</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周近智</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郭敦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葉元章</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td> </tr> <tr> <td>馬世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周年茂</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洪小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王葛鳴</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r> <td>張英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p> <p>* 兩次會議均由王葛鳴博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p>	出席次數		<b>主席</b>		李嘉誠	2/2	<b>非執行董事</b>		梁肇漢	2/2	霍建寧	2/2	陸法蘭	2/2	周近智	2/2	麥理思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敦禮	2/2	葉元章	1/2	馬世民*	2/2	周年茂	2/2	洪小蓮	2/2	王葛鳴	2/2	張英潮	2/2
出席次數																																					
<b>主席</b>																																					
李嘉誠	2/2																																				
<b>非執行董事</b>																																					
梁肇漢	2/2																																				
霍建寧	2/2																																				
陸法蘭	2/2																																				
周近智	2/2																																				
麥理思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敦禮	2/2																																				
葉元章	1/2																																				
馬世民*	2/2																																				
周年茂	2/2																																				
洪小蓮	2/2																																				
王葛鳴	2/2																																				
張英潮	2/2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清晰及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準確及可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會議文件包括佐證分析及相關背景資料，一般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li> <li>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及/或文件(倘適當)。</li> </ul>
A.3	<p><b>董事會組成</b></p> <p><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p>		
A.3.1	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及職務(包括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披露董事會的組成。</li> <li>董事會由二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li> <li>董事會組成詳情列載於第156頁。</li> <li>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的關係列載於第24頁至27頁。</li> <li>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專長、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li> </ul>
A.4	<p><b>委任、重選及罷免</b></p> <p><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p>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li> </ul>
A.4.2	<p>—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p> <p>—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膺選連任。</li> <li>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li> <l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4.2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而作出評核。</li> <li>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li> <li>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li> </ul>
<b>A.5</b>	<b>董事責任</b>		
	<p><b>企業管治原則</b></p> <p>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p>		
A.5.1	<p>—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p> <p>— 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聯繫。</li> <li>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li> <li>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證書已發給出席講座之董事。</li> <li>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及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li> </ul>
A.5.2	<p>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p> <p>— 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p> <p>—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p> <p>—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p>	<p>√</p> <p>√</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未來業務路向及策略規劃提供獨立見解及意見。</li> <li>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li> <li>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A.5.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內各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出席記錄詳見上文第I部之第A.1.1項。</li> <li>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及專長作出之貢獻予以衡量。</li> </ul>
A.5.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li> <li>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新規定，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之標準守則，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li> <li>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li> <li>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li> <li>本公司已就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資料及買賣證券制訂政策，以供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時予以遵從。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該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內部網站。</li> </ul>
A.6	<b>資料提供及使用</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A.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li> <li>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其他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確保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就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項掌握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董事會/其轄下委員會定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其轄下委員會成員。</li> </ul>
A.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及可靠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li> <li>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以便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秘書及會計部首席經理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及會計與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倘適當)。</li> <li>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協調。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li> </ul>
A.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li> <li>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公司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li> </ul>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見上文第I部之第A.6.1及A.6.2項。</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B.</b>	<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b>										
<b>B.1</b>	<b>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b>										
	<b>企業管治原則</b>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B.1.1	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li> <li>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li> <li>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嘉誠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郭敦禮先生。</li> <li>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刊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薪酬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李嘉誠</td> <td>2/2</td> </tr> <tr> <td>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2/2</td> </tr> <tr> <td>郭敦禮</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薪酬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代為出席。</p> <p>*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任李嘉誠先生之職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度的薪酬政策；</li> <li>檢討及批准非執行董事的薪酬；</li> <li>檢討年度表現花紅政策；及</li> <li>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li> </ol> </li> </ul>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李嘉誠	2/2	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郭敦禮	2/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李嘉誠	2/2										
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郭敦禮	2/2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委員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重要人事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意見。</li> <li>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基於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及表現，並參照公司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li> <li>為確保薪酬委員會可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上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及繼任計劃（如員工薪酬釐定指引及有關之市場趨勢及資料）之詳情。</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1.3	<p>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li> <li>— 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的薪酬及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賠償；</li> <li>—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li> <l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改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li>•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之薪酬。</li> </ul>
B.1.4	<p>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權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獲董事會轉授的權力。</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li>•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li> </ul>
B.1.5	<p>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批核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li> </ul>
<b>C. 問責及核數</b>			
<b>C.1 財務匯報</b>			
<p><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1	<p>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他們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的財務資料。</li> </ul>
C.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他們有編製賬目的責任。</li> <li>— 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li> </ul>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li> <li>• 董事並不察覺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1.2條所指)。</li> <li>• 本公司會計部由具專業會計師資格之首席經理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li> <li>• 董事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li> <li>•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14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1.2	<p>— 除非假設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擬備的賬目應以公司持續經營為基礎，有需要時更應輔以假設或保留意見。</p> <p>— 若董事知道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p>	<p>√</p> <p>不適用</p>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於所有股東通訊中，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li> <li>董事會知悉適用規則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或本公司相關事宜的規定，並將在適當時批准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主要人員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就交易事項及交易建議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ul>
C.2	<p><b>內部監控</b></p> <p><i>企業管治原則</i></p> <p>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C.2.1	<p>—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p> <p>— 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全權負責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健全且有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的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業務目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確保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li> </ul> <p><b>內部監控環境</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li> <l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擔處理有關事務。</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2.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運預算由有關部門制訂並經負責之董事審閱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開支，營運業績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li> <li>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以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原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和規例。</li> <li>通過建立內部監控自我評審機制，主要工作單位之高級管理人員須每年度就財務報告是否可靠，營運是否有效及有效率，以及有否遵守有關的法律和規例，評估有關監控工作的有效程度及相關風險。</li> <li>內部審計部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務作出獨立評估，並向有關管理層作出建設性的建議，使該管理層能作出相應之行動。</li> </ul> <p>內部審計部對各審核單位作出年度風險評估並按照其風險評級訂立年度內審計劃。該計劃需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批。此外，內部審計部除執行其既定之工作外，亦需執行其他涉及檢討或調查性質之工作。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定期獲悉內部審計的結果及因應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所採取的相應行動計劃。再者，內部審計部亦會跟進該行動計劃之執行情況，確保監控工作令人滿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li> <li>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而有效。有關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並不察覺任何可能影響股東而須予關注的重要事項，並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各項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li> </ul>								
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考慮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經審核委員會及按內部審計部所作之評估，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備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請參閱第I部第C.3.3項。</li> </ul>								
C.3	<b>審核委員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										
C.3.1	一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  一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擬備，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li> <li>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八月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率詳情如下：</li> </u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審核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2/2</td> </tr> <tr> <td>郭敦禮</td> <td>2/2</td> </tr> <tr> <td>洪小蓮</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或由其替任人代為出席。</p>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敦禮	2/2	洪小蓮	2/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郭敦禮	2/2										
洪小蓮	2/2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1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閱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一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li> <li>2. 審閱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部門及相關公司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li> <li>3.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li> <li>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計結果；</li> <li>5. 審閱核數師酬金；</li> <li>6.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及有關業務部門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及</li> <li>7.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li> </ol> </li> <li>• 審核委員會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備悉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的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會議上作出總結，指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li> <l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根據此等審閱結果及與管理層、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二零一一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li> <li>•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li> </ul>
C.3.2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li> </ul>
C.3.3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li> <l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li> <li>—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及</li> <li>—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監管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嚴格遵從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英文及中文版)，已不時作出修改及獲董事會採納，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的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li> <li>•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不時予以修訂，大部分內容均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最新修訂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li>•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li> <li>•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敦禮先生及洪小蓮女士組成，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li> <li>•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由董事會轉授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li> <li>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li> <li>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li> <li>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li> <li>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li> </ol> </li> </ul>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備悉有建議本公司應與和記黃埔集團委任同一核數師，以達致核數工作之一致性及提升效率，因和記黃埔集團乃本集團業績之重大溢利貢獻來源，而和記黃埔集團之業務較本集團全球化及多元化。因此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已批署該建議，而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如適用)通過。</li> <l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收取核數服務費用約港幣七百萬元及稅務與其他服務費用約港幣一百萬元。</li> </ul>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核委員會已獲通知，若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ul>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b>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b>			
<b>D.1 管理功能</b>			
<p><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p>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執行董事根據其專長負責不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li> <li>請參閱列載於第78頁之管理架構圖。</li> <li>一切性質重大之事項或交易均交由董事會審批。</li> <li>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而須予披露之重要事項或交易，均會作出適當之披露，並於需要時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要求，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之批准。</li> <li>董事會特別制訂庫務投資指引，訂明庫務投資於不同情況下之授權上限，如超出上限必須經董事會批准。</li> </ul>
D.1.2	公司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並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公司的需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未來發展路向、整體策略及政策，並評估集團及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批准重大或重要事項。</li> <li>在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li> </ul>
<b>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b>			
<p><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p>			
D.2.1	若要成立委員會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已列載於上文第I部之第C.3.3項及第B.1.3項內。</li> </ul>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該等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li> </ul>
<b>E. 與股東的溝通</b>			
<b>E.1 有效溝通</b>			
<p><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p>			
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1.2	<p>—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p> <p>—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p>	<p>√</p> <p>√</p>	<p>• 於二零一一年，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p> <p>•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會成員</th> <th>出席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李嘉誠(董事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李澤鉅</td> <td>1/1</td> </tr> <tr> <td>甘慶林</td> <td>1/1</td> </tr> <tr> <td>葉德銓</td> <td>1/1</td> </tr> <tr> <td>鍾慎強</td> <td>1/1</td> </tr> <tr> <td>鮑綺雲</td> <td>1/1</td> </tr> <tr> <td>吳佳慶</td> <td>1/1</td> </tr> <tr> <td>趙國雄</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b>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梁肇漢</td> <td>1/1</td> </tr> <tr> <td>霍建寧</td> <td>1/1</td> </tr> <tr> <td>陸法蘭</td> <td>1/1</td> </tr> <tr> <td>周近智</td> <td>1/1</td> </tr> <tr> <td>麥理思</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郭敦禮</td> <td>1/1</td> </tr> <tr> <td>葉元章</td> <td>1/1</td> </tr> <tr> <td>馬世民</td> <td>0/1</td> </tr> <tr> <td>周年茂</td> <td>1/1</td> </tr> <tr> <td>洪小蓮</td> <td>1/1</td> </tr> <tr> <td>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r> <td>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任李嘉誠先生之職務。</p> <p>•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p> <p>•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p> <p>•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p>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嘉誠(董事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鍾慎強	1/1	鮑綺雲	1/1	吳佳慶	1/1	趙國雄	1/1	<b>非執行董事</b>		梁肇漢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周近智	1/1	麥理思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敦禮	1/1	葉元章	1/1	馬世民	0/1	周年茂	1/1	洪小蓮	1/1	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董事會成員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嘉誠(董事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甘慶林	1/1																																																		
葉德銓	1/1																																																		
鍾慎強	1/1																																																		
鮑綺雲	1/1																																																		
吳佳慶	1/1																																																		
趙國雄	1/1																																																		
<b>非執行董事</b>																																																			
梁肇漢	1/1																																																		
霍建寧	1/1																																																		
陸法蘭	1/1																																																		
周近智	1/1																																																		
麥理思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敦禮	1/1																																																		
葉元章	1/1																																																		
馬世民	0/1																																																		
周年茂	1/1																																																		
洪小蓮	1/1																																																		
王葛鳴*(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張英潮(審核委員會主席)	1/1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1.2 (續)			<p>• 有關股東權利以(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向本公司作出查詢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li> <li>2.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3條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li> <li>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15A條,(a)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四十分之一之股東或(b)不少於五十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費用須由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支付(除非公司另有決議)。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需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li> <li>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倘股東擬推選將於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以外之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供股東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限為七天,由召開股東大會以進行有關董事選舉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該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第七天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擬獲推選之候選人發出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li> <li>5.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在不違反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待或限制下,親自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之投票權。</li> <li>6.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1條,股東有權選擇以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刊發之公司通訊。</li> <li>7. 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可不時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以表明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li> <li>8.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透過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li> </ol>
E.1.3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公司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	<p>• 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有關通知。</p>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守則	守則條文	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E.2	<p>以投票方式表決</p> <p><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p>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經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li> <li>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li> <li>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li> <li>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起，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li> <li>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1.10 (續)	<p>A.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li> <li>—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li> </ul> <p>A.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li> </ul> <p>A.1.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li> <li>— 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li> </ul> <p>A.1.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li> <li>—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li> </ul>	<p>C</p> <p>C</p>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秘書擬備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並記錄會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li> <li>• 每次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一般於十四天內)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送交全體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li> <l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可供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li> <li>• 會議記錄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li> <l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有機會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表達意見。</li> <l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保存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作記錄之用。</li> <l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已獲通知，若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li> <li>•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須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將予考慮的事項申報利益(倘適用)。</li> <li>• 凡涉及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概不參與表決。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有關董事，對涉及其薪酬之決定概不參與表決。</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2	<p><b>主席及行政總裁</b></p> <p><b>企業管治原則</b>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責任應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p>		
A.2.4	<p>— 主席的角色是領導董事會。</p> <p>—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p> <p>— 主席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適當情況下，這過程中應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主席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主席由執行董事出任，負責領導及有效管理董事會。</li> <li>董事會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li> <li>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會議。</li> <li>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並適時知悉所有重要及適用事項。</li> <li>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由其他董事提出的任何商討事項(倘適用)均已列入會議議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li> </ul>
A.2.5	主席應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li> </ul>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I部之第A.2.4及A.2.5項。</li> </ul>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十一月舉行會議。出席記錄詳見上文第I部之第A.2.2項。</li> </ul>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上文第I部之第E.1.2項所述，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li> </ul>
A.2.9	主席應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I部之第A.2.4及A.2.5項。</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A.3</b>	<b>董事會組成</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便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A.3.2	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由二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li> </ul>
A.3.3	公司應在其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在其網站設存最新之董事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個人資料，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最新之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港交所網站。本公司亦於其網站及港交所網站登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確保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所擔任之角色。</li> </ul>
<b>A.4</b>	<b>委任、重選及罷免</b>  <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進行重選。		
A.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任何擬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li> <li>董事會應在提議選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隨附的文件中，向股東列明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應重新選任其為董事的原因。</li> </ul>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位須輪流告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li> <li>本公司於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就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多於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就其獨立性於通函內申明其意見。根據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需於通函內就個別董事膺選連任之原因作出建議，由於膺選連任董事之相關履歷已列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閱，本公司認為由股東自行獨立決定是否批准個別董事連任更為重要。</li> </ul>
A.4.4 - A.4.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li> <li>公司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li> </ul>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體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為止，並合資格於同一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4.4 - A.4.8(續)	<p>— 建議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p> <p>(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p> <p>(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p> <p>(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li> <l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以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前先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經考慮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後，將全體作出最終決定。</li> <li>• 董事會全體負責按上市規則相關條例及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li> </ul> <p>•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I部之第A.4.3項。</p>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5	<b>董事責任</b>  <b>企業管治原則</b> 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A.5.5	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公司應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定期告知各董事有關其職能及責任。透過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傳閱之書面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各董事得以掌握本公司之經營方針、業務活動及發展。</li> <li>每位新任董事均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li> <li>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出席由本公司支付經費及由具經驗之合資格專業人士講解有關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等課題之講座。證書已發給出席講座之董事。</li> <li>此外，本公司已不時提供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最新發展之資訊及簡報予董事參考。本公司亦已按個別情況向董事就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所產生或提出之查詢及事項提供意見。</li> <li>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二零一一年接受培訓之記錄。</li> </ul>
A.5.6	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並於其後定期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中必須提供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披露(並於其後不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該等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li> </ul>
A.5.7	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非執行董事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部之第A.1.1、A.2.2、B.1.1、C.3.1及E.1.2項。</li> <li>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li> </ul>
A.5.8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內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均令人滿意。有關出席記錄之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部之第A.1.1、A.2.2、B.1.1、C.3.1及E.1.2項。</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應適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6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i>企業管治原則</i>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		
B.1.6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應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一年，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大部分報酬均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有關酌情發放之花紅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li> </ul>
B.1.7	公司應在其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第(4)項。</li> </ul>
B.1.8	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曾於先前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C. 問責及核數</b>			
<b>C.1 財務匯報</b>			
<p><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p>			
C.14 - C.15	<p>一 公司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而所披露的資料，必須能夠讓股東評核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公司擬備任何此等季度財務報告時，應使用那些適用於其半年度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p> <p>一 公司一旦決定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匯報截至第三個月及第九個月的季度業績。若公司決定不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刊發通告，解釋這項決定的原因。</p>	<p>E</p> <p>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此外，所有重要及股價敏感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內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業績並非必要，亦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li> <li>基於地產物業項目的發展週期一般以三至五年為基礎，因此季度業績或不能適當反映本公司之實際表現。</li> </ul>
<b>C.2 內部監控</b>			
<p><b>企業管治原則</b>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p>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3	<p>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li> <l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核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li> <li>— 向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建立累積的評審結果；</li> <li>— 期內任何時候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的次數，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li> <li>—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li> </ul>	<p>C</p> <p>C</p> <p>C</p> <p>C</p> <p>C</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以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對其業務與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li> <l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的工作；</li> <li>— 向董事會交代監控的結果，使其評核對本公司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li> <li>— 期內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引致或有可能引致重大影響；及</li> <li>— 本公司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li> </ul> </li> </ul>
C.2.4	<p>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公司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有關披露內容也應包括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賴以辨認、評估及管理所面對的重大風險所採取的程序；</li> </ul>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主要於上文第1部之第C.2.1項)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li> <li>— 解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li> <li>—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li> <li>—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程序；及</li> <li>— 用以針對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li> </ul> </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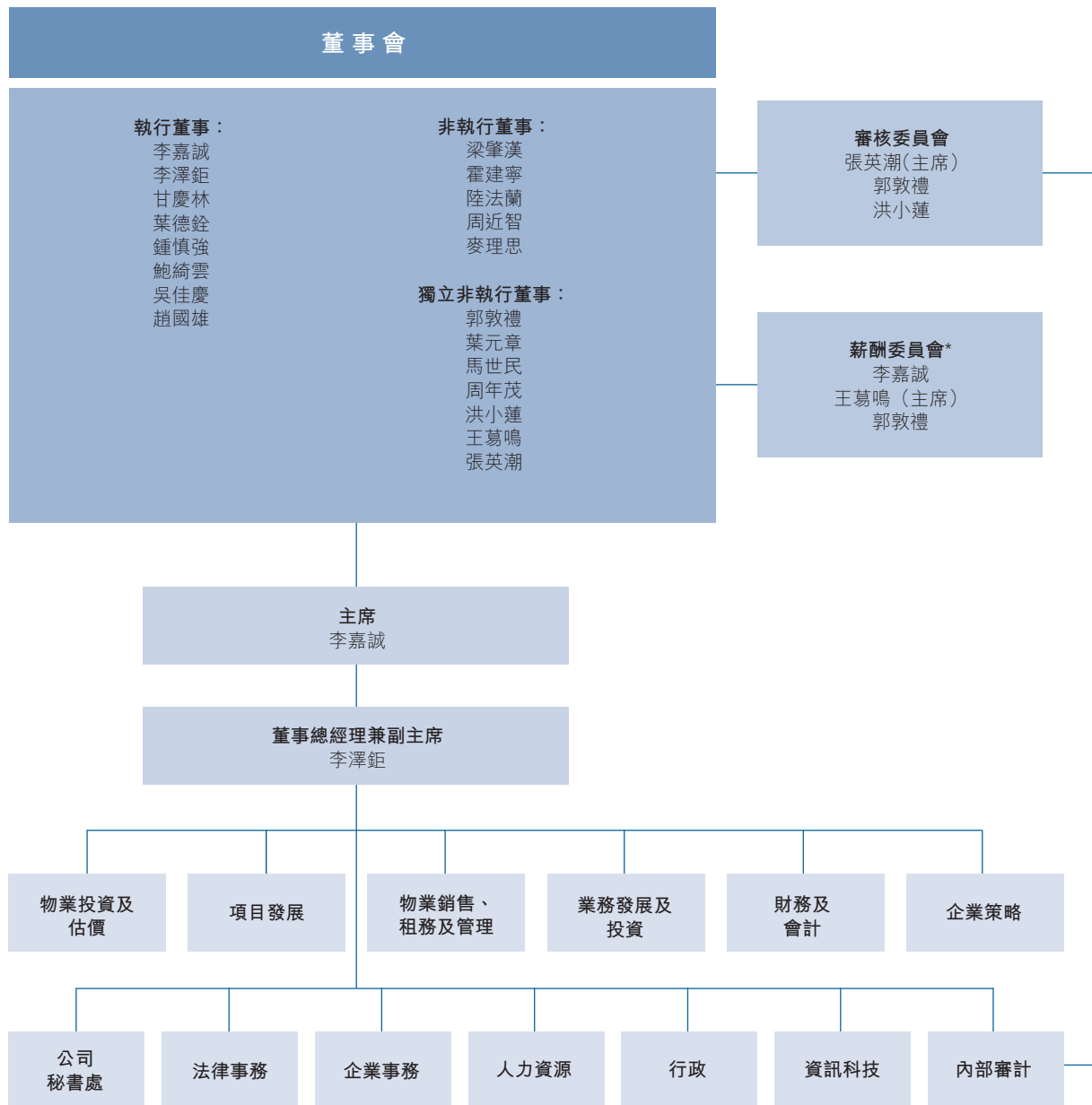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C.2.4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有助了解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li> <li>—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li> <li>— 公司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所採取的程序；及</li> <li>— 公司就處理於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所披露的有關重要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問題所採取的程序。</li> </ul>	C  C  C	
C.2.5	公司應確保所披露的是有意義的資料，而且沒有給人有誤導的感覺。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致力確保所作披露均為具意義的資料，而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li> </ul>
C.2.6	沒有內部核數功能的公司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然後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部之第C.2項。</li> </ul>
<b>C.3</b>	<b>審核委員會</b>		
	<b>企業管治原則</b>		
	<i>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i>		
C.3.7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li> <li>—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li> </ul>	E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向員工派發之僱員手冊，當中載有僱員可向其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反映任何問題(不論是否與員工事業發展或員工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不滿及申訴有關)以待作出相應行動的機制。本公司認為此機制足以確保僱員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有直接溝通。</li> <li>• 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屬不當之行為作出舉報。該政策及程序將載列於本公司之僱員手冊，並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li> <li>•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經作出修訂，包括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屬不當之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li> </ul>

參考建議 最佳常規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C)」/ 解釋「(E)」	企業管治常規
<b>D.</b>	<b>董事會權力的轉授</b>		
<b>D.1</b>	<b>管理功能</b>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有一項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及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		
D.1.3	公司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那些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如何對公司負責及作出貢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參閱列載於第78頁之管理架構圖。</li> </ul>
D.1.4	董事應清楚瞭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為此，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各自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li> </ul>
<b>D.2</b>	<b>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b>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D.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E.</b>	<b>與股東的溝通</b>		
<b>E.1</b>	<b>有效溝通</b>  <i>企業管治原則</i>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E.1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b>E.2</b>	<b>以投票方式表決</b>  <i>企業管治原則</i>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E.2節內並無建議最佳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管理架構圖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王葛鳴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接任李嘉誠先生之職務。



## 企業社會責任

### 集團理念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長江集團的旗艦公司，長江集團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五十三個國家，總僱員人數超過二十五萬名。作為環球企業公民之一員，集團本著以港為家的精神，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並向世界各地持份者負責，創造經濟效益。

於二零一一年，長江集團一如既往，繼續積極推動及參與各類企業社會責任事務，包括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及提供優質工作環境等範疇。集團亦秉承可持續發展之理念，透過其業務發展推動社會企業責任，並致力向國際傳達可持續發展之訊息。

展望未來，長江集團將繼續尋求新的策略安排，務求將持續發展及造福社群原則融入日常業務營運，並同時加強與慈善機構及志願團體的夥伴關係，期望在關顧社會弱勢社群的同時，提倡及帶動貢獻社會之風氣。

### 社區參與

#### 熱誠貢獻 積極回饋

作為環球企業公民，長江集團肩負關顧社會的重要使命。為回饋社會以分享經濟成果，長江集團繼續支持多項社會公益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度，除直接捐助多個慈善團體外，長江集團於世界各地之成員公司及員工，亦積極參與多項不同範疇的公益活動，包括慈善馬拉松、步行籌款及各類型之社會文化項目等。

集團明瞭團結之力量及重要性，亦深信社會之持續穩定及發展有賴社會各人願意貢獻與付出。長江集團分佈世界各地的成員公司自發成立義工服務團，積極服務及關愛當地社群，宣揚及推廣捐獻文化。

#### 熱心社會公益

長江集團一向積極支持香港公益金，在二零一一年繼往開來，於實踐企業慈善宗旨方面再度邁進。除金錢捐獻外，集團亦繼續參與多項公益金籌款活動，包括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百萬行、公益服飾日及公益利是錢等。於二零一一年，長江集團之積極參與再獲肯定，連續十二年蟬聯公益金三大最高籌款機構之一，位列第二。

此外，集團亦於二零一一年度參與港鐵競步賽，由公司員工組成之「盛蒼」隊伍，勇奪最高籌款公司獎，標誌集團第四度獲頒同一殊榮。

集團去年捐款予香港東區崇德社，以贊助該社籌辦慈善電影首映。香港東區崇德社致力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服務及謀求福祉，對象包括婦女、兒童、長者、病患及傷殘人士等。

## 企業社會責任(續)

於荷蘭，歐洲貨櫃碼頭組成員工隊伍參加「Roparun」慈善長跑，由鹿特丹直奔巴黎，全程五百三十公里，以為癌症病人籌款。

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員工騰出午膳時間，以一輛三十座位單車穿越阿爾伯達省卡爾加里市中心，為加拿大心臟及中風基金會籌款，支持該會之研究及教育活動。

## 支持社會事務

長江集團致力實踐企業公民責任，今年共有九十二家成員公司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商界展關懷」標誌，連續八年成為最多成員公司獲頒此項殊榮的企業集團。

此外，在二千二百家參與上述項目的企業當中，長江集團旗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更獲頒「全面關懷大獎」。電能實業亦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首辦的「全港性長者友善措施獎」頒獎禮上，贏得最高榮譽的「金星獎」。秉承長江集團理念，電能實業致力平衡商業利益與企業社會責任，將企業公民理念融入其營運及管理策略中，推動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屈臣氏集團參加新推出的食物券計劃。此計劃旨在向受助人士提供食物銀行未有供應之新鮮及營養食品，讓他們享有更多食品選擇。百佳超級市場更投放資源，協助免費印製食物券，供合資格之基層家庭使用。計劃推出後反應良好，集團將積極研究更多可行方案，以加強該計劃服務內容，令更多有需要人士受惠。

TOM集團有限公司、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及羊城廣告有限公司的員工，隨同慈善機構「慈恩基金會」前往探訪中國貴州學校。除提供經濟援助外，亦向當地學童及家屬送贈棉被、圍巾、文具及維他命補充劑。

## 動員鼓勵參與

為秉承對公益金之支持，以及鼓勵公眾慷慨解囊，長江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第六年啟動「長江」捐款熱線為公益金「及時雨基金」籌款。長江集團將以「您捐幾多 長江集團捐幾多」的配對贊助形式，捐出公眾認捐的等額善款，令公益金善款倍增。

為動員長者參與社區活動，電能實業旗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向十二位長者頒發「傑出第三齡人士」殊榮，以嘉許他們在終身學習、均衡生活及服務社會之傑出表現。港燈期望透過此計劃，表揚及肯定第三齡人士對社會之貢獻，並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區活動，體現豐盛晚年。

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尚乘」)贊助香港西區扶輪社匡智晨輝學校開設甜品屋，並舉辦「鬆餅製作工作坊」，慶祝甜品屋正式開幕。此計劃旨在向匡智學員提供模擬營商環境，協助智障學員融入社會。

## 培育人才

為加強與新代之聯繫，並提升師友關係及促進互動學術交流，長江集團多名董事及集團要員，參與由香港大學(「港大」)及香港教育學院(「教院」)舉辦的「師友計劃」。根據該計劃，港大及教院學生可藉此機會走出教室，並與具專長及閱歷的師長進行一對一配對交流。「師友計劃」獲不同學系的同學支持及參與，包括醫學、護理、社工、文學、教育及工商管理學系等。「師友計劃」旨在提供師長與同學們互相學習及啟發的機會，鼓勵互動參與及跨行業交流，並建立互勉、互重、互信、互相分享及彼此了解之長遠師友關係。

為培育年青新一代成為社會未來領袖，並讓他們一探商業世界，長江集團年內設立多項暑期實習計劃，為超過六十名青年才俊提供機會於長江集團不同業務領域工作，如酒店業、物業銷售及租務部，以及物業管理公司等。此外，集團亦為畢業生設立見習行政人員培訓計劃，為期六個月至四年不等，讓畢業生可就個別專長與志向，於長江集團不同業務領域實習，增加社會工作經驗。除培訓計劃外，8度海逸酒店更邀請對酒店業有興趣的同學參觀酒店，讓他們更深入了解酒店的運作。

長江集團深明下一代是社會未來棟樑，並致力培育人才，以提高本地年青人的競爭力。為鼓勵學術及文化交流，長江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繼續贊助「長江澳洲毅進獎學金計劃」。於二零一一年，該獎學金計劃共資助二百六十名得獎學生參與亞洲及澳洲兩地的學術交流。

## 環境保護

作為香港主要發展商，集團深明保護生態環境對全球社會的重要性，並將繼續實踐其一貫理念，為下一代營造可供持續發展的環境。集團致力遵從國際性環保標準，並在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上推行一系列推動環境保護措施。

## 融合營商與環保

就締造綠色居停生活，集團富創意的建築及發展團隊，將環保概念融入物業規劃、設計、物料採購、建築及園藝綠化等，以達致善用天然資源，減少建築廢料及污染。有關設計及措施包括加大窗戶、建設環保露台及工作平台讓天然日光透進室內及強化屋內外之間的空氣對流，以及增加採用非結構性預製件外牆及預製室內間隔牆等。此等措施能有效減省能源消耗及建築廢料，從而達致保護環境之目標。

## 企業社會責任(續)

在新加坡，集團與新加坡吉寶置業及一家香港發展商共同發展的合營項目濱海灣金融中心(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於二零一一年獲新加坡建設局(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頒發「Green Mark Gold Plus」殊榮，以表揚其對興建環保建築以推動保護環境之貢獻。

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管理，並隸屬於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一直致力推動環保及減低空氣污染。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為此引進二十台全新混能輪胎式龍門吊機，節省能源消耗及黑煙零排放之餘，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此外，混能龍門吊機的引擎體積較傳統龍門吊機為小，因此對引擎及電池組件的維修需求亦相應減低。香港國際貨櫃碼頭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內以混能或電能龍門吊機取代所有傳統龍門吊機。

### 管理環境

為維持長遠環境管理，集團透過旗下物業管理公司，積極推動及提高環保意識。除在管理營運上施行環保措施外，於其轄下管理的物業及屋苑亦不時舉辦不同類型的綠色生活活動，將環保訊息傳達每家每戶。

於日常內部營運方面，集團引入環保元素，在辦公室推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循環再用辦公室資源、鼓勵少用紙張、使用環保燈泡、採用環保紙印製公司報告、鼓勵以電子方式通訊，以及善用公司車輛等。同時，集團亦於轄下管理的物業及屋苑悉心綠化園庭，推廣綠色生活，並舉辦多項綠色活動，包括節能活動、回收有禮獎賞活動及循環再用計劃等，以提高住戶的社區環保意識。

該等物業管理公司在實踐環境管理方面備受認同，旗下管理的物業於二零一一年獲多個機構頒發超過四百六十個獎項，當中包括在環境保護署舉辦的「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獲頒銀獎，以及在水務署舉辦的「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榮獲金證書獎。

**3** 印尼加強採用潔淨氫燃料電池，以減低空氣污染、保護環境，並提倡使用潔淨能源。

### 參與環境保護

長江集團年內再度響應政府之減碳約章並參與碳審計計劃。該計劃旨在實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控制污染。長江集團轄下管理的多個商用及住宅物業，已推行多項環保措施，包括太陽能電熱水器及風力發電設施等，將環保理念融入日常生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改善空氣質素。

電能實業在「碳信息披露項目」發表的報告中，於減碳工作表現及碳信息披露評分名列本港十五間企業的榜首。其附屬公司港燈把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融入日常業務運作中，並落實多項措施，包括減低南丫發電廠的二氧化碳排放，並推出環保電動車租賃計劃，供企業客戶租用，協助改善香港路邊空氣質素。此外，港燈更贊助五百艘漁船及漁排安裝微型太陽能板，為船上電力裝置供電，從而減少使用柴油。

尚乘向明愛舉辦的電腦再生計劃捐出可供循環再用的舊電腦、顯示屏幕及其他電腦配件。收集所得的舊電腦及周邊設備，經過翻新或提升規格後將重新分配予有需要人士，在提倡循環再用及減少浪費的同時，亦能輔助社群。

於加拿大，為保護瀕危物種，赫斯基能源將在五年內分階段撥出加幣一百二十五萬元支持赫斯基瀕危物種保護計劃。

## 推動環保意識

長江集團對環境保護不遺餘力，於年內踴躍參與及贊助多項環保團體舉辦的教育活動，例如由香港地球之友主辦的飲水思源·東江行2011-2012、由世界自然基金會主辦的地球一小時2011、步走大自然2011及香港觀鳥大賽2011等。此等活動不單傳達環境保護訊息，亦同時為環保團體籌集款項。

港燈的智「惜」用電計劃2011繼續備受公眾熱烈支持，對年青一輩尤其吸引。計劃在二零一一年舉辦連串主題活動，包括學校低碳節能講座及電廠開放日等，共超過七萬名學生及公眾人士參與，支持推廣節約用電，珍惜資源的活動。

「港燈清新能源基金」再為本港學界注入環保動力，撥款超過一百二十萬港元資助多達二十六間本地學校推廣應用可再生能源，當中首次納入計劃內的八間幼稚園，在未來一年將透過互動遊戲教導幼兒認識可再生能源，實踐環保教育、由小培養的理念。

## 關顧員工

長江集團視優秀員工為企業重要資產，是推動業務增長及維持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本着此理念，長江集團重視與員工之溝通及鼓勵創意，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維持理想工作環境，讓員工專心工作發揮所長。

## 技能提升及培訓

集團鼓勵員工參與在職培訓，持續進修，為事業發展自我增值。集團不時為各職級員工提供一系列提升技能課程，包括普通話課程、與工作有關的講座或工作坊等。集團亦鼓勵員工報讀與工作有關的外間課程或專業講座，並資助員工修讀有關課程，或讓員工於專業考試當天享有有薪假期。此外，公司亦為所有新入職僱員舉辦迎新活動，協助新僱員了解長江集團的業務及適應其企業文化。

## 成就員工事業發展

集團期望與員工一同成長，為員工造就事業發展機會。集團向來重視平等機會，在考慮員工調配、升遷時，均以員工的工作表現、專長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好讓各年齡、性別及種族的員工獲得平等機會。同時，為增加員工對公司之歸屬感，除給予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外，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週全及多項福利，包括全面醫療及人壽保險、免費週年體檢及綜合退休計劃等。

## 企業社會責任(續)

### 重視生活工作平衡

集團鼓勵員工追求工作與健康生活的平衡。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集團注重保持辦公室衛生，並向員工每天提供新鮮水果及一週兩次的保健湯品，亦定期安排火警演習。年內，集團鼓勵員工與家人一同參與各種公益慈善及康樂活動，如海洋公園同樂日及步走大自然等。僱員亦可在集團旗下多家公司享有多項產品與服務的折扣及優惠，並參加長江集團每年舉辦之週年晚宴，增加對集團的歸屬感。

### 反貪污

長江集團高度重視在反貪污方面的責任，並積極推廣反貪污。作為迎新安排之一，旗下主要業務單位各職級新入職僱員均獲安排出席與廉政公署合辦之講座，認識防貪污常規與指引，以提醒各僱員須謹遵個人及商業操守。

### 健康、關愛及安全

集團致力確保維持高水平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故定期為電腦顯示屏幕設備、工具等的使用者進行工作間及設備危機評估，確保裝備及設施因應科技發展及配合員工所需而作出適當提升。

集團亦為每位須進入建築地盤工作的員工提供個人防護工具及訂立安全措施，並委派工業安全顧問向物業管理部之僱員提供工具箱使用訓練及定期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提示。集團亦向於建築地盤工作的員工提供適當保護工具，以確保工作安全。

### 李嘉誠基金會

由集團主席李嘉誠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創立之李嘉誠基金會持續貫徹三大核心策略：一、推動嶄新的奉獻文化；二、倡導思維範式轉變之教育改革；三、鼓勵探索追求健康的世界醫療研究服務。李嘉誠基金會歷年支持教育、醫療及慈濟事業，李先生將三分一的個人資產投入其中，基金會至今累計捐款逾港幣一百二十五億元，其中近九成用於大中華地區項目，並將會不停地持續下去。李先生長期對公益事業作出貢獻，贏得國際認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美國卡內基基金會頒發「卡內基慈善獎」，是該獎項成立以來第一位華人獲頒此殊榮。

### 「香港仁 愛香港」

基金會捐款三億港元策劃的「香港仁 愛香港」，為一集結科技思維、公益力量、社區觸覺，將參與、共創、公民責任連成一線的公益項目。

承接「Love Ideas, Love HK 集思公益計劃」第一回合的成功，第二回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啟動，並再次獲得市民大眾熱烈支持，於網上及電話逾一百萬票從一千零七十個申請中選出二百五十個愛心項目，兩回合撥款總額逾港幣六千四百七十六萬元。

與香港醫院管理局合作、全力支持推動的「人間有情」香港寧養服務計劃順利擴展至十所公立醫院寧養中心，並增設寧養服務網站「寧舍」，讓更多罹患末期癌症病人感受人間的關愛。二零一二年一月，基金會宣布捐贈香港公共醫院首台全球科技最先進的「智慧型」癌症放射系統 TrueBeam 予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該系統將設置於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除有助香港中文大學提升醫學教學及科研水平，也為香港市民在治療癌症方面帶來更大效益。基金會對上述兩項目的捐款額逾港幣八千萬元。

## 支持優質教育項目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基金會與李氏家族共捐資一億六千萬港元支持聖保羅男女中學建設的莊邱碧雲太夫人舍堂及李莊月明樓正式開幕，為香港中小學史無前例的捐獻。新翼的建成為學校發展奠下重要里程碑，並配備嶄新設施及教學配套，有助提升教學質素及優化學習體驗。

內地方面，創辦於一九八一年的汕頭大學是基金會的核心項目，也是推動中國高校教育改革的平台，為學者培造更自由的空間，以孕育創新思維、突破常框的研究，基金會對汕頭大學的支持款額至今達港幣五十四億元。二零一一年六月，汕頭大學醫學院附屬腫瘤醫院成為中國第一家率先引入 TrueBeam 的醫院，服務癌症病人。

## 免費醫療服務

基金會每年支持全國二百家醫院提供寧養服務、貧困家庭的唇齶裂與疝氣兒童免費手術，每年服務近三萬人，其中與國家民政部合作的「重生行動 全國貧困家庭唇齶裂兒童手術康復計劃」項目二期於二零一一年在內地啟動，創建集高質量醫療、語音康復指導、預防教育、義工參與等於一體的全方位醫療救助模式。此外，基金會與長江集團捐款支持中國殘疾人聯合會的「長江新里程計劃」免費義肢裝配服務，至二零一一年累計有十七萬名貧困人士受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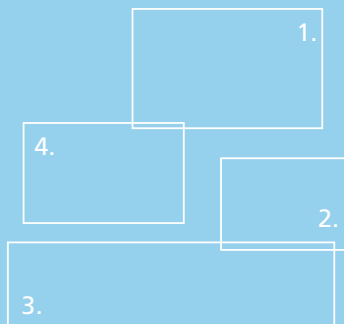
## 醫療教育及科研

二零一一年十月，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李嘉誠生物醫學和健康科學研究中心」正式落成，為致力解開複雜的癌症問題、腦部疾病、全球致命的傳染病、幹細胞生物學等生物醫學研究展開新一頁。同月，加拿大多倫多聖米高醫院「李嘉誠知識研究院」亦揭幕啟用，該研究大樓的綜合設計有助提升研究質素，連結理論、實驗以至臨床診斷，旨在培育創新的教育和開拓治療新方案。

## 社區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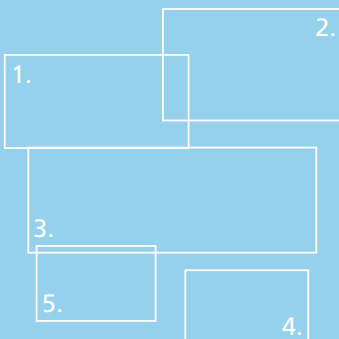
持續捐助天主教香港教區香港明愛創立之「向晴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累計捐款逾港幣一千三百萬元，免費為有需要之市民提供二十四小時求助熱線輔導服務，每年服務四萬人次。內地方面，與國家教育部及民政部合作支援四川 5.12 地震災區設立教育助學金及社區災後重建，捐助八萬人次的貧困大學生及逾萬名災民，全部項目於去年順利完成。

## 企業社會責任(續)



1. 「師友計劃」－ 與教院院生午聚
2. 長江澳洲毅進獎學金計劃於2011年頒發獎學金予260名亞洲及澳洲學生
3. 長江集團92家成員公司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連續8年成為最多成員獲此榮譽的集團
4. 長江集團第12年蟬聯公益金3大最高籌款機構





1. 聖保羅男女中學莊碧雲夫人舍堂暨李莊月明樓開幕儀式
2. 李嘉誠先生出席「李嘉誠生物醫學和健康科學中心」開幕典禮時，獲柏克萊加州大學學生熱情包圍
3. 「Love Ideas, Love HK 集思公益計劃」第二回合「仁者仁心交流會」揭曉十大最受市民關注的受惠群組
4. 「步走大自然」米埔一日遊
5. 「港燈清新能源基金」資助26間本地學校推廣應用可再生能源，計劃首次納入幼稚園

## 發展項目概覽

# 盛世

名城壓軸一期住宅項目，坐享毗鄰港鐵大圍站的便捷優勢，塑造時尚多采及都市繁華的優質生活。



# 環宇

西鐵荃灣西站沿綫大型住宅項目，盡享臨海景致，彰顯繁華時尚與雅逸寧謐的生活模式。



# 天宇海

接通港鐵馬鞍山綫的臨海住宅項目，  
盡覽吐露港美景及連繫主要交通樞紐，  
合共提供1,143個住宅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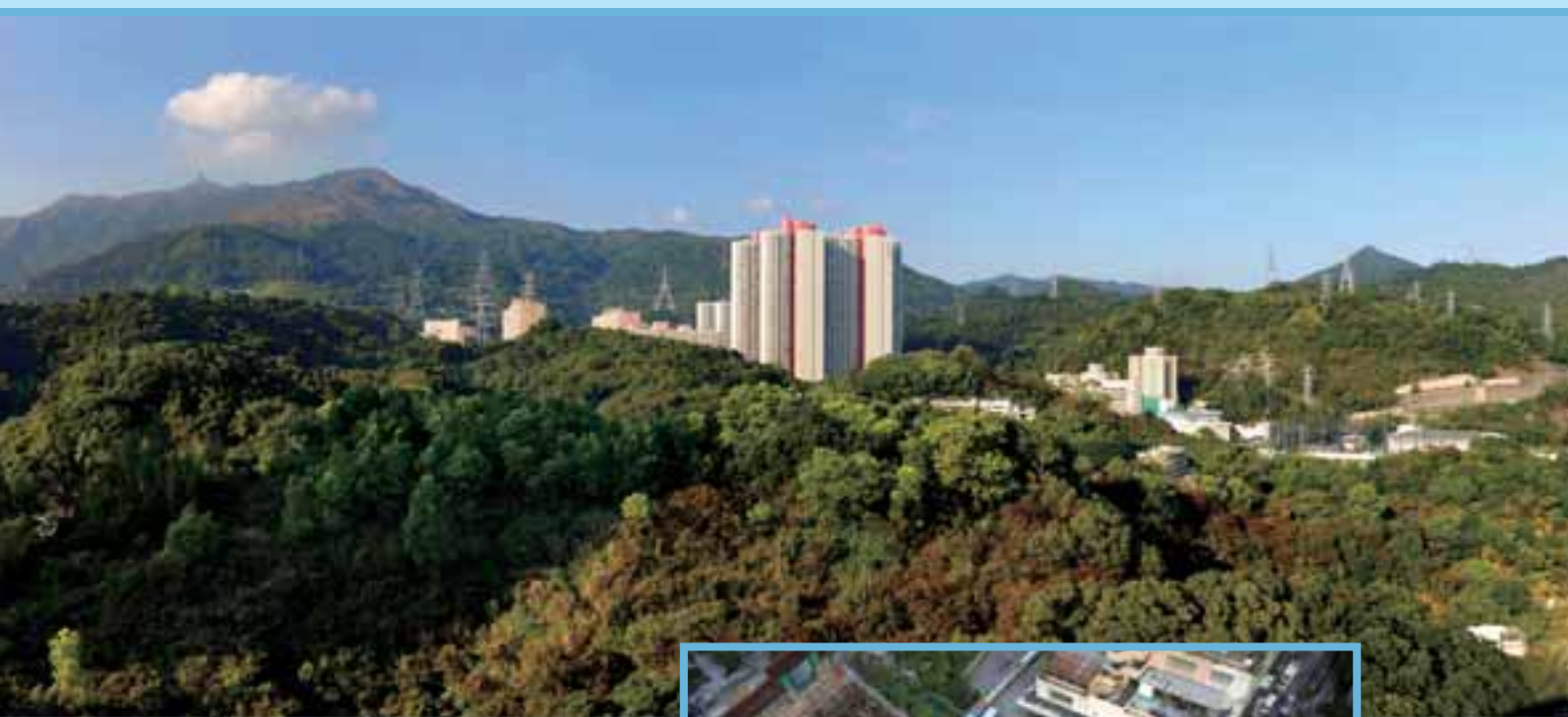
# 將軍澳市地段 90 號 85 區 (A 地塊)

翠綠山巒環抱之低密度豪華府邸，視野空間廣闊，  
演繹尊貴悠閒的生活概念。



## 國瑞路項目

將於荃灣國瑞路土地興建之優質住宅項目，  
可享開揚翠綠景致（如圖中所示）。



## 濱海灣金融中心第三座

位於新加坡的綜合發展項目濱海灣金融中心，總樓面面積逾四百八十萬平方呎，提供理想商務、住宅及零售據點。第三座為商用物業，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內落成。



## 主要物業表

2011年12月31日

### A. 發展中或待發展之物業

名稱	地段號碼/地點	集團 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 約數 (平方米)
<b>香港</b>			
屯門海譽	T.M.T.L. 334	100.0%	1,220
九龍塘一地盤	N.K.I.L. 4782	100.0%	4,174
荔枝角一地盤	N.K.M.L. 21	100.0%	2,844
半山一地盤	I.L. 1381 s.A & s.B R.P.	100.0%	1,018
大埔鳳園一地盤	T.P.T.L. 183	100.0%	126,290
葵涌一地盤	K.C.T.L. 157	100.0%	4,645
淺水灣一地盤	R.B.L. 177	100.0%	3,245
紅磡一地盤	K.M.L. 53 若干分段及小分段	100.0%	543
元朗一地盤	Lot 2129 in D.D.121	100.0%	6,076
何文田一地盤	K.I.L. 11125	80.0%	7,326
紅磡灣一地盤	K.I.L. 11120	100.0%	7,551
北角一地盤	I.L. 3319 R.P.	100.0%	723
元朗一地盤	Lot 2086 in D.D.105	100.0%	23,480
香港仔一地盤	A.I.L. 354	100.0%	2,006
將軍澳一地盤	T.K.O.T.L. 111	100.0%	10,200
元朗一地盤	Y.L.T.L. 518	100.0%	12,340
紅磡一地盤	H.H.I.L. 556	100.0%	1,299
半山一地盤	I.L. 8949	100.0%	10,488
北角一地盤	I.L. 8920	100.0%	7,887
大埔鳳園一地盤	D.D. 11 若干地段	100.0%	70,277
元朗一地盤	Lot 1457 R.P. in D.D. 123 Y.L.	60.0%	799,977
北區一地盤	若干地段	100.0%	168,637
元朗若干地盤	若干地段	100.0%	195,561
大埔若干地盤	若干地段	100.0%	12,400
<b>內地</b>			
譽天下	北京	100.0%	565,401
逸翠園	北京	50.0%	109,187
十三陵	北京	50.0%	256,330
御翠灣	長春	50.0%	158,892
御翠園	長春	50.0%	574,029
御翠豪庭	長春	50.0%	8,605
盈峰翠邸	長沙	50.0%	406,871
御翠園	常州	50.0%	80,598
南城都匯	成都	50.0%	496,846
彩疊園	成都	50.0%	260,832
珊瑚水岸	重慶	47.5%	50,991
逸翠莊園	重慶	50.0%	191,947
楊家山	重慶	47.5%	1,041,350
照母山	重慶	50.0%	132,469
西崗區黑嘴子	大連	50.0%	143,034
卧龍灣	大連	50.0%	319,356
海逸豪庭	東莞	49.9%	2,462,048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平方米)	現時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4,026	住宅	內部裝修	2012年3月
4,417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9月
23,996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9月
8,141	住宅	地基工程已完成	2013年12月
87,356	住宅	地基工程已完成	2013年12月
23,226	住宅	地基工程已完成	2014年3月
6,615	住宅	拆樓工程	2014年3月
3,527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4年3月
6,076	住宅	探土工程	2014年6月
29,304	住宅	地盤平整	2014年9月
33,979	住宅	地基工程	2014年9月
6,630	住宅/商業	拆樓工程	2014年12月
9,392	住宅	計劃中	2014年12月
30,099	商業	地基工程	2015年1月
51,000	住宅	拆樓工程	2015年3月
61,700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5年6月
9,740	住宅	計劃中	2015年6月
40,440	住宅	拆樓工程	2015年10月
70,200	住宅/酒店	拆樓工程	2016年12月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	農地	計劃中	-
18,293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9月
27,434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7月
75,900	住宅	地盤平整	2014年12月
227,990	住宅	地盤平整	-
75,167	住宅	計劃中	2014年7月
40,000	住宅	計劃中	2014年10月
118,340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4年9月
8,832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6月
25,976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9月
93,005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4年6月
5,732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6月
43,286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12月
192,790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5年6月
23,647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6月
85,442	住宅	地基工程	2013年12月
115,673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12月
145,939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12月
151,366	住宅	地基工程	2014年12月
392,764	住宅	地基工程	-
108,698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12月
62,193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4月
69,683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12月
16,429	住宅	地盤平整已完成	2012年12月
70,928	住宅	地盤平整已完成	2013年3月
1,468,484	住宅/商業	計劃中	-
138,143	住宅	地盤平整	2013年9月
252,500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6年8月
197,833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5年6月
119,748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12月
46,106	住宅	計劃中	2013年12月
141,903	住宅/商業	地盤平整	2014年9月
525,316	住宅/商業	計劃中	-

## 主要物業表(續)

## A. 發展中或待發展之物業(續)

名稱	地段號碼/地點	集團 所佔權益	地盤面積 約數 (平方米)
<b>內地(續)</b>			
南莊鎮	佛山	50.0%	74,858
御湖名邸	廣州	40.0%	225,547
珊瑚灣畔	廣州	50.0%	280,803
增城	廣州	50.0%	2,112,652
國際玩具禮品城	廣州	30.0%	321,261
大亞灣澳頭	惠州	50.0%	80,051
銀湖灣	江門	45.0%	1,333,321
建鄴區應天大街 曉港名城	南京 青島	50.0% 45.0%	119,500 311,777
東方滙經中心 普陀真如副中心	上海 上海	50.0% 29.4%	9,298 176,854
青浦區趙巷鎮	上海	50.0%	74,090
世紀盛薈廣場	上海	30.0%	14,528
世紀匯	上海	25.0%	51,280
御沁園	上海	42.5%	263,412
湖畔名邸	上海	50.0%	211,621
嘉里不夜城	上海	24.8%	15,858
世紀匯	深圳	40.0%	16,974
御峰園	深圳	50.0%	137,342
懿花園	深圳	50.0%	85,183
福田區 G/M 及 H 地塊	深圳	25.0%	13,723
世紀都會	天津	40.0%	14,874
觀湖園	武漢	50.0%	770,597
江漢老浦片	武漢	50.0%	35,213
江漢花樓街	武漢	50.0%	115,765
逸翠園	西安	50.0%	254,910
翠麗湖	中山	50.0%	109,263
柏濤灣	珠海	50.0%	199,996
<b>海外</b>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新加坡	16.7%	15,064
The Vision	新加坡	50.0%	12,000
新名門	新加坡	100.0%	20,848
Lots Road & Chelsea Harbour	英國倫敦	47.5%	35,693
Convoys Wharf	英國倫敦	50.0%	161,876

集團所佔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米)	現時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92,409	住宅	計劃中	2015年9月
17,560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11月
50,351	住宅/商業	地盤平整	2013年12月
24,832	住宅/商業	地盤平整	2014年6月
42,026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6月
42,001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12月
88,015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4年9月
55,212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9月
113,018	住宅	計劃中	2013年9月
18,775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12月
29,839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6月
65,565	商業	計劃中	2015年12月
118,923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6年3月
10,214	商業/酒店	地盤平整	2013年9月
72,521	住宅	地盤平整	2015年3月
108,427	住宅	計劃中	-
180,612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5年3月
95,219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9月
25,062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3月
312,956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5年12月
40,000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6月
4,231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12月
30,864	商業	地基工程已完成	2014年5月
62,986	商業/酒店	地基工程已完成	2016年8月
113,599	住宅/商業/酒店	計劃中	-
15,147	住宅	計劃中	2013年12月
22,264	住宅	計劃中	2014年6月
17,392	商業	地基工程	2014年6月
54,613	商業	地基工程	2015年6月
13,810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6月
77,218	住宅	地基工程	2013年9月
53,414	住宅	計劃中	2014年3月
130,052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3年12月
34,917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4年2月
24,933	商業	計劃中	2015年3月
71,842	住宅/商業	內部裝修	2012年6月
29,932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9月
59,747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6月
73,541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9月
10,135	商業	地基工程	2014年12月
77,872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11月
44,678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6月
704,324	住宅/商業/酒店	計劃中	-
83,847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5年6月
278,289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5年12月
139,997	住宅/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6月
142,331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4年12月
29,829	住宅	計劃中	2013年9月
55,872	住宅/商業	計劃中	2014年12月
62,909	住宅	計劃中	2015年12月
25,296	商業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3月
7,268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7月
16,800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12月
43,781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5年1月
37,633	住宅/商業	拆樓工程	-
163,730	住宅/商業	計劃中	-

## 主要物業表(續)

## B. 本集團佔有發展權益之物業

名稱	地段號碼/地點	地盤面積 約數 (平方米)
<b>香港</b>		
將軍澳日出康城領凱	T.K.O.T.L. 70	31,490
將軍澳 85 區	T.K.O.T.L. 90	19,480
將軍澳 86 區(Package 3)	T.K.O.T.L. 70	13,587
荃灣港鐵荃灣西站一地盤	T.W.T.L. 403	23,742
荔枝角道/桂林街/醫局街一地盤	N.K.I.L. 6494	3,339

## C. 投資或自用之物業

名稱	地段號碼/地點	集團 所佔權益
<b>香港</b>		
中環中心(部分單位)	—	100.0%
金鐘統一中心(部分單位)	—	100.0%
天水圍嘉湖銀座	T.S.W.T.L. 4	98.5%
尖沙咀港景匯商場	—	42.5%
青衣藍澄灣商場	T.Y.T.L. 140	30.0%
青衣華逸酒店	T.Y.T.L. 140	30.0%
青衣青逸酒店	T.Y.T.L. 140	30.0%
天水圍嘉湖海逸酒店	T.S.W.T.L. 4	98.5%
紅磡灣海韻軒—海景酒店	K.I.L. 11103	100.0%
紅磡灣海灣軒—海景酒店	K.I.L. 11110	100.0%
葵涌雍澄軒	K.C.T.L. 467 R.P.	100.0%
北角海逸酒店	I.L. 8885	60.9%
馬鞍山海澄軒—海景酒店	S.T.T.L. 461	51.0%
紅磡都會海逸酒店	—	50.0%
尖沙咀九龍酒店	—	50.0%
北角港島海逸君綽酒店	I.L. 7106 s.A 及延伸部分	發展權益
九龍城 8 度海逸	K.I.L. 4013 R.P.	100.0%
尖沙咀 1881 Heritage	K.I.L. 11161	100.0%
紅磡康力投資大廈	—	100.0%
油塘東源街 8 號	Y.T.M.L. 69	100.0%
<b>內地</b>		
瀋陽麗都喜來登飯店	瀋陽	99.0%
成都天府麗都喜來登飯店	成都	70.0%
重慶海逸酒店	重慶	50.0%
大都會廣場	重慶	50.0%
梅龍鎮廣場	上海	30.0%
嘉里不夜城	上海	24.8%
麗都廣場	北京	40.0%
西城都薈	廣州	50.0%

## 主要物業表附註：

1. 本物業表並不包括比重輕微之海外物業、農地及完成待售之物業。
2. 本物業表並不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聯營公司所擁有之物業。
3. 本集團佔有發展權益之物業乃由合作者提供土地，本集團負責興建之費用，或需要時兼付地價，收入/發展利潤/建成後樓宇由雙方按合作發展協議條款分享。

發展物業 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米)	現時土地用途	完成階段	估計完成日期
82,686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2年12月
97,400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6月
128,541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12月
113,064	住宅	上蓋工程進行中	2013年12月
29,259	住宅/商業	地基工程	2014年6月

地盤面積 約數 (平方米)	集團所佔 樓面面積約數 (平方米)	現時用途	契約年期
—	113,169	商業	中期契約
—	3,512	商業	長期契約
—	49,211	商業	中期契約
—	6,634	商業	中期契約
907	1,696	商業	中期契約
3,147	5,884	酒店	中期契約
3,178	5,943	酒店	中期契約
—	60,591	酒店	中期契約
9,940	119,280	酒店	中期契約
20,364	107,444	酒店	中期契約
7,825	21,190	酒店	中期契約
—	19,410	酒店	中期契約
8,000	28,560	酒店	中期契約
—	21,429	酒店	中期契約
—	15,311	酒店	中期契約
6,816	41,341	酒店	中期契約
3,153	21,420	酒店	長期契約
12,289	13,023	商業/酒店	中期契約
—	30,409	工業	中期契約
2,108	7,170	貨倉	中期契約
9,745	81,180	酒店	中期契約
4,615	39,445	酒店	中期契約
—	25,872	酒店	中期契約
—	70,212	商業	中期契約
—	30,640	商業	中期契約
—	17,514	商業/住宅	中期契約
—	67,090	商業/酒店/服務式住宅	中期契約
—	43,242	商業	中期契約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百萬元	2010 (重列) 百萬元
集團營業額		32,971	23,983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9,388	8,880
營業額	(3)	42,359	32,863
<b>集團營業額</b>		<b>32,971</b>	<b>23,983</b>
投資及其他收入		1,567	1,308
營運成本			
物業及有關成本		(21,160)	(15,113)
薪金及有關支出		(1,503)	(1,254)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72)	(222)
折舊		(400)	(398)
其他支出		(470)	(336)
		(23,905)	(17,323)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淨溢利		5,211	8,1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010	1,737
經營溢利		19,854	17,893
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28,238	10,308
<b>除稅前溢利</b>	(4)	<b>48,092</b>	<b>28,201</b>
稅項	(5)	(1,833)	(1,042)
<b>年度內溢利</b>		<b>46,259</b>	<b>27,159</b>
<b>應佔溢利</b>			
總公司股東	(6)	46,055	26,836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		204	323
		46,259	27,159
<b>每股溢利</b>	(7)	<b>\$19.88</b>	<b>\$11.59</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百萬元	2010 (重列) 百萬元
年度內溢利	46,259	27,159
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得益/(虧損)	(128)	279
可出售投資		
公平值得益/(虧損)	(2,251)	1,550
公平值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233)	(242)
減值轉入收益表	522	112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4)	686
<b>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b>	<b>43,955</b>	<b>29,544</b>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總公司股東	43,745	29,215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	210	329
	<b>43,955</b>	<b>29,544</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結算

	附註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重列) 百萬元	1/1/2010 (重列)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	11,233	10,399	10,696
投資物業	(9)	25,180	21,170	19,433
聯營公司	(11)	190,937	156,369	149,723
共同發展公司	(12)	45,323	39,497	32,653
可出售投資	(13)	8,327	9,282	7,026
長期應收貸款		180	357	444
		<b>281,180</b>	<b>237,074</b>	<b>219,975</b>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14)	68,932	65,679	62,9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805	2,459	2,799
交易用投資	(16)	220	258	1,927
衍生金融工具		155	334	83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9,894	25,147	11,423
		<b>92,006</b>	<b>93,877</b>	<b>79,231</b>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2,897	13,127	7,210
應付賬款及費用	(18)	9,701	18,298	12,078
合作發展夥伴借款	(19)	–	2,000	2,000
衍生金融工具		826	647	460
稅項準備		1,607	633	1,028
		<b>56,975</b>	<b>59,172</b>	<b>56,455</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38,155</b>	<b>296,246</b>	<b>276,430</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3,020	22,027	25,279
遞延稅項負債	(20)	850	761	664
		<b>23,870</b>	<b>22,788</b>	<b>25,943</b>
<b>資產淨值</b>				
		<b>314,285</b>	<b>273,458</b>	<b>250,487</b>
<b>上列項目代表：</b>				
股本	(21)	1,158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9,331
儲備		295,936	259,148	236,187
<b>股東權益</b>				
永久證券	(23)	4,648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3,212	3,821	3,811
<b>權益總額</b>				
		<b>314,285</b>	<b>273,458</b>	<b>250,487</b>



# 財務狀況表

2011年12月31日結算

	附註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8)	5	5
附屬公司	(10)	32,356	31,858
聯營公司	(11)	50	50
共同發展公司	(12)	718	720
長期應收貸款		1	1
		<b>33,130</b>	<b>32,634</b>
<b>流動資產</b>			
物業存貨	(14)	3	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26	60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349	275
		<b>478</b>	<b>33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費用	(18)	231	217
		<b>247</b>	<b>121</b>
<b>資產淨值</b>			
		<b>33,377</b>	<b>32,755</b>
<b>上列項目代表：</b>			
股本	(21)	1,158	1,158
股本溢價		9,331	9,331
儲備	(22)	22,888	22,266
<b>權益總額</b>			
		<b>33,377</b>	<b>32,755</b>

李嘉誠  
董事

葉德銓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權益				永久證券 持有人 百萬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元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溢價 及儲備 <sup>(1)</sup> 百萬元	其他 儲備 <sup>(2)</sup>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以往呈報之2011年1月1日結餘	10,834	7,431	247,431	265,696	-	3,815	269,511
前期調整(附註2)	-	-	3,941	3,941	-	6	3,947
已重列之2011年1月1日結餘	10,834	7,431	251,372	269,637	-	3,821	273,458
年度內溢利	-	-	46,055	46,055	60	144	46,259
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得益/(虧損)	-	(136)	-	(136)	-	8	(128)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2,249)	-	(2,249)	-	(2)	(2,251)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	(233)	-	(233)	-	-	(233)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轉入收益表	-	522	-	522	-	-	522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 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84)	(130)	(214)	-	-	(214)
年度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180)	45,925	43,745	60	150	43,955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	-	-	-	-	(483)	(483)
發行永久證券	-	-	-	-	4,588	-	4,588
發行永久證券之交易成本	-	-	(54)	(54)	-	-	(54)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276)	(276)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2.45	-	-	(5,675)	(5,675)	-	-	(5,675)
2011年中期股息每股\$0.53	-	-	(1,228)	(1,228)	-	-	(1,228)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10,834	5,251	290,340	306,425	4,648	3,212	314,285

	股東權益				永久證券 持有人 百萬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百萬元	(重列) 權益總額 百萬元
	股本、溢價 及儲備 <sup>(1)</sup> 百萬元	其他 儲備 <sup>(2)</sup>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以往呈報之2010年1月1日結餘	10,834	5,051	227,207	243,092	-	3,805	246,897
前期調整(附註2)	-	1	3,583	3,584	-	6	3,590
已重列之2010年1月1日結餘	10,834	5,052	230,790	246,676	-	3,811	250,487
年度內溢利	-	-	26,836	26,836	-	323	27,159
其他全面收益							
伸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得益	-	274	-	274	-	5	279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得益	-	1,549	-	1,549	-	1	1,550
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得益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	-	(242)	-	(242)	-	-	(242)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轉入收益表	-	112	-	112	-	-	112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及非上市 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686	-	686	-	-	686
年度內全面收益總額	-	2,379	26,836	29,215	-	329	29,544
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化	-	-	-	-	-	(170)	(170)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149)	(149)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2.20	-	-	(5,096)	(5,096)	-	-	(5,096)
2010年中期股息每股\$0.50	-	-	(1,158)	(1,158)	-	-	(1,158)
2010年12月31日結餘	10,834	7,431	251,372	269,637	-	3,821	273,458

(1) 股本、溢價及儲備包括股本\$1,158,000,000、股本溢價\$9,331,000,000及資本儲備\$345,000,000。

(2) 其他儲備包括投資重估儲備、匯兌儲備及對沖儲備。於2011年12月31日，投資重估儲備盈餘為\$597,000,000(2010年12月31日-\$3,165,000,000及2010年1月1日-\$1,681,000,000)，匯兌儲備盈餘為\$4,658,000,000(2010年12月31日-\$4,266,000,000及2010年1月1日-\$3,371,000,000)及對沖儲備虧絀為\$4,000,000(2010年12月31日一無及2010年1月1日一無)。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b>經營業務</b>			
營運產生之現金	(一)	22	13,765
投資/借出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5,069)	(2,636)
共同發展公司股息/還款		2,355	1,198
聯營公司股息		4,243	3,722
證券投資股息		292	243
已收取利息		225	155
已派發總公司股東股息		(6,903)	(6,254)
已派發非控股股東股息		(276)	(149)
已支付利得稅		(865)	(1,37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5,976)	8,668
<b>投資業務</b>			
投資/借出聯營公司款項		(11,125)	–
聯營公司還款		14	14
投資/借出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683)	(474)
共同發展公司股息/還款		2,348	4,424
購入可出售投資		(3,339)	(1,314)
售出/贖回可出售投資		2,048	601
增添投資物業		(14)	(29)
增添固定資產		(1,259)	(144)
作為投資之現金流入/(支出)淨額		(12,010)	3,078
<b>融資活動</b>			
新做銀行及其他借款		25,379	9,47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49)	(7,025)
減少非控股股東注資		(483)	(170)
發行永久證券		4,534	–
已支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448)	(3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733	1,978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5,253)</b>	<b>13,724</b>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147	11,423
<b>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19,894</b>	<b>25,147</b>

附註：

## (一)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11 百萬元	2010 (重列)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8,092	28,201
利息收入	(398)	(173)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72	222
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95)	(234)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淨溢利	(5,211)	(8,188)
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28,238)	(10,3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4,010)	(1,737)
減少長期應收貸款	177	76
可出售投資之(得益)/虧損	289	(130)
折舊	400	398
兌換差額及其他項目	(426)	(114)
營運資金變動	(10,730)	5,752
減少交易用投資	38	1,669
增加物業存貨	(2,976)	(2,299)
增加/(減少)客戶訂金	(9,413)	4,960
(增加)/減少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37)	394
(增加)/減少衍生金融工具	358	(64)
增加應付賬款及費用	1,400	1,092
	22	13,765

## (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9,894	25,147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其他公司資料列於年報內第156頁。

### 2. 主要會計政策

#### (一)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本財務報表乃按傳統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別列於附註2(六)、2(八)及2(十二)之證券投資、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HKFRSs。採納於2011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HKFRSs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及其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亦已採納於2012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以編製本財務報表。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準備以透過使用方式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為基礎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後，遞延稅項準備以透過出售方式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為基礎計算，惟對於那些可折舊的投資物業，及其被持有的目的是以透過隨着時間方式耗用其所包含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並非透過出售的，則仍以使用方式為基礎計算。此項會計政策變更已被追溯應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一) 編製基準(續)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更，連同本集團攤佔其對和記之影響，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如下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增加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淨溢利	52	5	
增加攤佔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34	71	
減少稅項	652	282	
增加非控股股東應佔溢利	(2)	-	
增加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36	358	
增加每股溢利	\$0.32	\$0.16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1/1/2010 百萬元
增加聯營公司	2,286	2,252	2,181
增加共同發展公司	118	66	62
減少遞延稅項負債	2,281	1,629	1,347
增加資產淨值	4,685	3,947	3,590
增加保留溢利	4,677	3,941	3,583
增加匯兌儲備	-	-	1
增加非控股股東權益	8	6	6
增加權益總額	4,685	3,947	3,59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一) 編製基準(續)

至於下列仍未生效之HKFRSs，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

HKFRS 7(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的轉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HKFRS 7(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HKFRS 11	合營安排
HKFRS 12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HKFRS 13	公平值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

HKFRS 9 金融工具

## (二) 綜合準則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總公司及所有直接與間接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投資於共同發展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亦分別按附註2(四)及2(五)所述之原則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共同發展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祇將其自購入後至年終或截至售出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以成本值列賬及每年經減值評估，如有任何減值會於收益表內撇除。

## (三)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值扣除適當之減值準備後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四) 共同發展公司

共同發展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根據合約安排其財政和營運政策均由本集團及其他參與者共同控制之公司。

共同發展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包括成本值及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自購入後之收益，並扣除自其所收取之股息及減值準備。

本集團以共同發展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後，將本集團應攤佔該等公司之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五)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其股本權益，及對其行政管理有重大影響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共同發展公司之公司。

聯營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包括成本值及本集團所佔該等公司自購入後之收益，並扣除自其所收取之股息及減值準備。

本集團以聯營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後，將本集團應攤佔該等公司之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除非本集團已負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否則超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聯營公司虧損不會被確認。

### (六)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不屬於附屬公司、共同發展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交易用投資或可出售投資，並以公平值列賬。證券投資之買賣按交易日入賬。

交易用投資之公平值變化包括在收益表內，而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化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售出時轉入收益表。當可出售權益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時及當可出售債務證券出現可見證據顯示債務證券未能全數收回時，其減值於收益表內撇除及不能撥回，除非債務證券於後期之公平值上升可以客觀地與於減值確認後所發生之事相關連。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續)****(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持作營運之酒店及服務套房物業，以成本值減折舊及減值準備列賬。

租賃土地按其剩餘租期平均攤銷。樓宇按其成本以年率2%至4%折舊。其他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供使用之年數，以年率5%至33 $\frac{1}{3}$ %直線折舊。

**(八) 投資物業**

持作收租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發展中投資物業在其公平值能被可靠地估算時或建築完成時，於較先者以公平值列賬，否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公平值之變化包括在收益表內。

**(九)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確定之還款金額。應收貸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及扣除減值準備列賬。

**(十) 物業存貨**

物業存貨以成本值及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變現淨值乃根據於年終結算日後出售及扣除銷售費用之所得或按市場情況所作出之內部評估而決定。

物業存貨包括購入成本、發展工程開支、利息及其他直接費用。附屬公司持有物業之賬面價值，其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業經適當調整，以顯示本集團購入之確實成本。

**(十一)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及扣除減值準備列賬。

**(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作為投資及財務用途，以公平值列賬。指定及符合公平值對沖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化連同與對沖風險相關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變化包括在收益表內。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平值變化列入收益表內。

**(十三)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十四)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 (十五) 收益確認

出售發展中物業，其收益於物業完成並取得當局發出之入伙紙，而且物業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後確認。於建築期內所收客戶之款項均列為客戶訂金。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物業及項目管理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經營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入賬。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 (十六) 外幣兌換

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年度內之外幣兌換按交易日兌換率計算。匯兌差額包括在收益表內。

當以外幣結算之附屬公司、共同發展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伸算為總公司之報告貨幣時，其資產及負債按年終結算日之兌換率伸算，而業績則按年度內之平均兌換率伸算，如平均兌換率未能合理地與交易日之兌換率相接近，則採用交易日之兌換率。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十七)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集團各個別公司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以往稅務虧損後以於年終結算日已頒佈稅率計算。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乃根據各個別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於年終結算日該地之已頒佈稅率計算。

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金額之所有暫時性差異，會以適用之已頒佈稅率為基準全數為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準備；暫時性可扣減差異及可用稅務虧損，如將來有足夠稅務溢利可用作抵銷，會以適用之已頒佈稅率為基準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十八)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除非因直接與建造需時之物業收購及發展有關而被資本化，否則於產生之年度內在收益表內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經營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物業及項目管理和證券投資。

集團業務之營業額包括物業銷售所得、毛租金收入、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之經營收入和物業及項目管理收入。此外，本集團亦計入名下所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所得。營業額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集團攤佔之物業銷售所得除外)及上市與非上市聯營公司之營業額。

本集團年度內各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如下：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物業銷售	28,755	20,417
物業租務	1,377	1,264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2,489	2,037
物業及項目管理	350	265
集團營業額	32,971	23,983
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	9,388	8,880
營業額	42,359	32,863

年度內，本集團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包括共同發展公司之物業銷售)佔營業額約23%(2010年—29%)及來自以下地方：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內地	9,827	8,545
新加坡	—	1,052
	9,827	9,597

### 3. 營業額及業務收益 (續)

年度內各經營業務之收益貢獻如下：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共同發展公司		總額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物業銷售	7,782	5,631	3,436	3,271	11,218	8,902
物業租務	1,274	1,131	424	686	1,698	1,817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916	617	272	235	1,188	852
物業及項目管理	124	115	17	–	141	115
	10,096	7,494	4,149	4,192	14,245	11,686
投資及財務					694	1,147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72)	(222)
英國水業務					13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附屬公司					4,010	1,737
共同發展公司					1,151	4,733
售出非直接持有共同發展公司權益之溢利					–	2,177
轉讓非直接持有共同發展公司控制權益之得益					1,731	–
其他					189	180
稅項						
總公司及附屬公司					(1,833)	(1,042)
共同發展公司					(1,730)	(3,414)
非控股股東及永久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204)	(323)
					18,011	16,659
攤佔上市聯營公司之淨溢利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未計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前股東應佔溢利					11,566	10,082
出售投資溢利及其他					16,421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7	95
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6,055	26,83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4. 除稅前溢利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及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635	452
不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款	114	81
借款對沖得益	(162)	(176)
	587	357
減：資本化金額(見附註(一))	(215)	(135)
	372	222
董事酬金(見附註(二))		
薪金、津貼及福利	109	10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0
酌定花紅	82	68
	202	183
減：上市聯營公司酬金轉付予總公司	(10)	(10)
	192	173
核數師酬金	7	7
已售物業成本	19,498	13,515
可出售投資之減值	522	112
營運租約支出一房地產	187	175
計入項目包括：		
租金淨收入	1,349	1,213
銀行利息收入	60	3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44	47
共同發展公司利息收入	54	65
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107	—
上市證券投資收入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293	232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6	9
非上市證券投資收入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2	2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17	16
兌換差額	440	213
交易用投資之得益/(虧損)	(20)	84
售出可出售投資之得益	233	242

附註：

(一) 年度內物業發展項目利息資本化之年息率平均約為1.25%(2010年—1%)。

#### 4. 除稅前溢利(續)

(二) 董事酬金乃就總公司董事(包括集團五名獲最高酬金之人士)參與集團管理事務而付予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收取每年\$120,000(2010年—\$120,000)之董事袍金，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或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者每人額外收取每年\$130,000(2010年—\$130,000)，後者則每人額外收取每年\$60,000(2010年—\$60,000)。總公司董事之酬金(不計入上市聯營公司所付予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退休金	酌定花紅	入職獎金	2011	2010
	袍金	及福利	計劃供款		或補償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李嘉誠 <sup>(1)</sup>	0.01	—	—	—	—	0.01	0.01
李澤鉅 <sup>(2)</sup>	0.12	36.16	3.61	18.16	—	58.05	50.61
甘慶林 <sup>(3)</sup>	0.12	17.65	1.76	0.71	—	20.24	19.21
葉德銓 <sup>(4)</sup>	0.12	14.47	1.44	7.87	—	23.90	21.94
鍾慎強	0.12	8.99	0.90	14.63	—	24.64	22.26
鮑綺雲	0.12	10.19	1.02	11.57	—	22.90	20.86
吳佳慶	0.12	10.19	1.02	14.63	—	25.96	23.52
趙國雄	0.12	9.14	0.91	14.63	—	24.80	22.56
梁肇漢	0.12	—	—	—	—	0.12	0.12
霍建寧	0.12	—	—	—	—	0.12	0.12
陸法蘭	0.12	—	—	—	—	0.12	0.12
周近智	0.12	—	—	—	—	0.12	0.12
麥理思	0.12	—	—	—	—	0.12	0.12
郭敦禮	0.31	—	—	—	—	0.31	0.31
葉元章	0.12	—	—	—	—	0.12	0.12
馬世民	0.12	—	—	—	—	0.12	0.12
周年茂	0.12	—	—	—	—	0.12	0.12
洪小蓮	0.25	—	—	—	—	0.25	0.25
王葛鳴	0.18	—	—	—	—	0.18	0.18
張英潮	0.25	—	—	—	—	0.25	0.25
<b>2011年度總額</b>	<b>2.80</b>	<b>106.79</b>	<b>10.66</b>	<b>82.20</b>	<b>—</b>	<b>202.45</b>	
2010年度總額	2.80	101.71	10.15	68.26	—		182.92

- (1) 主席李嘉誠先生除收取\$5,000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其他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李嘉誠先生將從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50,000付予總公司。
- (2) 李澤鉅先生將從和記黃埔集團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3,864,000，及將從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袍金\$75,000付予總公司。
- (3) 甘慶林先生將從和記黃埔集團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1,620,000，及將從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酬金\$2,075,000付予總公司。
- (4) 葉德銓先生將從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部分董事酬金\$1,875,000，及將從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收取之董事酬金\$575,000付予總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稅項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41	904
香港以外稅項	203	41
遞延稅項	89	97
	<b>1,833</b>	<b>1,042</b>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0 年 – 16.5%) 計算，而經營溢利(經調整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稅項)與稅項之對賬如下：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經調整經營溢利乘以香港稅率 16.5% (2010 年 – 16.5%)	3,561	3,516
香港以外地方稅率差異之影響	807	1,843
售出非直接持有共同發展公司權益之溢利	–	(360)
股息收入	(39)	(2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714)	(326)
稅務虧損與暫時性可扣減差異被使用/未被確認淨額之影響	(239)	(156)
無需課稅/不可扣稅項目淨額之影響	177	(60)
其他	10	26
	<b>3,563</b>	<b>4,456</b>
減：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稅項	(1,730)	(3,414)
	<b>1,833</b>	<b>1,042</b>

## 6. 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已計入總公司收益表內為 \$7,525,000,000 (2010 年 – \$6,555,000,000) 及總公司本年度已派發及擬派股息如下：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0.53 (2010 年 – \$0.50)	1,228	1,15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2.63 (2010 年 – \$2.45)	6,091	5,675
	<b>7,319</b>	<b>6,833</b>



##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根據總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年度內已發行股份2,316,164,338股(2010年—2,316,164,338股)計算。

## 8. 固定資產

集團	酒店及服務套房		其他資產 百萬元	總值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香港以外 百萬元		
<b>成本值</b>				
2010年1月1日	10,863	1,560	1,361	13,784
匯兌差額	—	53	11	64
增添/轉移	8	9	42	59
出售	—	—	(20)	(20)
2010年12月31日	10,871	1,622	1,394	13,887
匯兌差額	—	80	17	97
增添/轉移	1,095	9	67	1,171
出售	—	—	(11)	(11)
2011年12月31日	11,966	1,711	1,467	15,144
<b>累積折舊/減值準備</b>				
2010年1月1日	1,871	309	908	3,088
匯兌差額	—	11	9	20
折舊	223	36	139	398
出售	—	—	(18)	(18)
2010年12月31日	2,094	356	1,038	3,488
匯兌差額	—	18	15	33
折舊	216	38	146	400
出售	—	—	(10)	(10)
2011年12月31日	2,310	412	1,189	3,911
<b>賬面淨值</b>				
2011年12月31日	9,656	1,299	278	11,233
2010年12月31日	8,777	1,266	356	10,399
2010年1月1日	8,992	1,251	453	10,696

於年終結算日，除若干香港及香港以外物業總賬面值分別為\$9,114,000,000(2010年—\$8,225,000,000)及\$1,299,000,000(2010年—\$1,266,000,000)以中期契約持有外，所有物業皆以長期契約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8. 固定資產(續)

總公司	其他資產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成本值		
1月1日	187	186
增添	3	2
出售	(1)	(1)
12月31日	189	187
累積折舊		
1月1日	182	179
折舊	3	4
出售	(1)	(1)
12月31日	184	182
12月31日賬面淨值	5	5

## 9. 投資物業

	集團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1/1/2010 百萬元
香港投資物業			
1月1日	21,170	19,433	15,670
增添	–	–	358
轉移自房地產	–	–	934
出售	–	–	(1,386)
公平值增加	4,010	1,737	3,857
	25,180	21,170	19,433

於年終結算日：

- (一)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市價重估，該重估在參照可比較之市場交易及目前租約的淨收入並考慮到續訂租約時收入調整的可能性後作出；
- (二) 投資物業總賬面值\$24,473,000,000(2010年—\$20,585,000,000)及\$707,000,000(2010年—\$585,000,000)分別以中期契約和長期契約持有；及
- (三) 年度內，投資物業之毛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支出分別為\$1,229,000,000(2010年—\$1,140,000,000)及\$21,000,000(2010年—\$41,000,000)。

## 10. 附屬公司

	總公司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	2,071	2,071
借附屬公司款項	30,445	30,059
欠附屬公司款項	(160)	(272)
	<b>32,356</b>	<b>31,858</b>

有關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列於附錄一。

## 11. 聯營公司

	集團			總公司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1/1/2010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上市聯營公司投資	28,132	28,132	28,132	–	–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	5,804	93	93	50	50
攤佔收益及扣除股息	151,549	127,958	121,298	–	–
	<b>185,485</b>	<b>156,183</b>	<b>149,523</b>	<b>50</b>	<b>50</b>
借聯營公司款項	5,452	186	200	–	–
	<b>190,937</b>	<b>156,369</b>	<b>149,723</b>	<b>50</b>	<b>50</b>
香港上市聯營公司投資之市值	140,094	172,725	115,735	–	–

於年終結算日，借聯營公司款項包括向若干聯營公司計息貸款\$5,288,000,000(2010年一無)，其中\$4,988,000,000(2010年一無)後償於有關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之權利。

有關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列於附錄二。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上市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摘錄，分別列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收入	3,905	1,432
支出	(3,432)	(1,103)
年度內溢利	473	329
非流動資產	72,060	2,660
流動資產	4,976	1,097
流動負債	(3,398)	(712)
非流動負債	(44,594)	(88)
資產淨值	29,044	2,957
集團攤佔：		
年度內溢利	194	131
資產淨值	11,604	1,183

## 12. 共同發展公司

	集團			總公司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1/1/2010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非上市共同發展公司投資	15,048	10,578	8,908	–	–
攤佔收益及扣除股息	19,916	16,546	11,208	–	–
借共同發展公司款項	34,964	27,124	20,116	–	–
	10,359	12,373	12,537	718	720
	45,323	39,497	32,653	718	720

於年終結算日，借共同發展公司款項包括向若干共同發展公司計息貸款\$2,990,000,000(2010年—\$2,346,000,000)。

有關各主要共同發展公司之資料列於附錄三。

## 12. 共同發展公司(續)

本集團共同發展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收入	31,255	46,426
支出	(18,621)	(24,633)
年度內溢利	12,634	21,793
非流動資產	58,171	67,346
流動資產	99,185	82,358
流動負債	(24,369)	(24,384)
非流動負債	(20,649)	(23,904)
資產淨值	112,338	101,416
集團攤佔：		
年度內溢利	5,211	8,188
資產淨值	45,323	39,497

## 13. 可出售投資

	集團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1/1/2010 百萬元
上市投資			
權益證券－香港上市	2,926	3,833	2,654
權益證券－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4,233	4,628	3,624
債務證券－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142	116	–
	7,301	8,577	6,278
非上市投資			
權益證券	445	107	119
債務證券	581	598	629
	1,026	705	748
	8,327	9,282	7,02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物業存貨

	集團			總公司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1/1/2010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	44,359	28,443	17,340	–	–
合作發展物業	22,784	35,512	38,250	–	–
待售物業	1,789	1,724	7,409	3	3
	<b>68,932</b>	<b>65,679</b>	<b>62,999</b>	<b>3</b>	<b>3</b>

於年終結算日，待發展或發展中物業及合作發展物業總額達\$55,869,000,000(2010年—\$37,155,000,000)不預期會在十二個月內完成。

##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集團			總公司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1/1/2010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5	847	526	–	–
應收貸款	1,195	559	1,20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1,085	1,053	1,071	126	60
	<b>2,805</b>	<b>2,459</b>	<b>2,799</b>	<b>126</b>	<b>60</b>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物業銷售及租務之應收款項。個別物業項目之銷售條款有異，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物業銷售通常於收取售價全數後完成，偶然也會提供遞延付款方法給買方，惟需支付溢價。租金及按金需由租客預繳。

於年終結算日，應收貸款包括已為其提供融資的銀行借款作抵押之按揭貸款總額達\$135,000,000(2010年—\$188,000,000)。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一個月內	434	817
二至三個月	70	22
三個月以上	21	8
	<b>525</b>	<b>847</b>

## 16. 交易用投資

	集團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1/1/2010 百萬元
上市投資			
權益證券－香港上市	69	87	829
權益證券－香港以外地方上市	151	171	1,045
	220	258	1,874
非上市投資			
債務證券	–	–	53
	220	258	1,927

##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集團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1/1/2010 百萬元
銀行借款之還款期			
不超過一年	22,897	9,225	4,421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499	10,315	9,035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0,500	6,249	9,813
	35,896	25,789	23,269
其他借款之還款期			
不超過一年	–	3,902	2,78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600	–	3,731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4,001	3,513	1,550
超過五年	4,420	1,950	1,150
	10,021	9,365	9,220
	45,917	35,154	32,489
減：列作流動負債	22,897	13,127	7,210
列作非流動負債	23,020	22,027	25,279

於2008年，本集團與一金融機構進行一項交易，以總代價港幣二十一億元將本集團持有之若干香港以外地方上市權益證券按起始價轉讓予對方，並授予對方可在三年期滿日以起始價兩倍為行使價之回售期權，所收總代價被列為借款並以年率約2.7%攤銷。年度內，該回售期權已被行使而有關借款亦已全數清償。從起始時，已轉讓權益證券仍列為本集團可出售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年終結算日：

(一) 銀行借款總額達 \$135,000,000 (2010年—\$225,000,000) 以集團若干資產為抵押；

(二) 其他借款包括下列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由總公司擔保之定息債券及票據：

- (i) 由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 於香港發行：
- |                 |                                 |
|-----------------|---------------------------------|
| HK\$500,000,000 | 4.4% 於 2015 年 4 月到期 (2005 年發行)  |
| HK\$150,000,000 | 5.1% 於 2016 年 4 月到期 (2006 年發行)  |
| HK\$800,000,000 | 3.48% 於 2013 年 4 月到期 (2008 年發行) |
| HK\$500,000,000 | 3.9% 於 2013 年 5 月到期 (2008 年發行)  |
| HK\$500,000,000 | 4.88% 於 2018 年 8 月到期 (2008 年發行) |
- (ii) 由 Joynote Ltd 發行，於新加坡上市：
- |                |                                  |
|----------------|----------------------------------|
| SGD225,000,000 | 2.25% 於 2015 年 11 月到期 (2010 年發行) |
| SGD180,000,000 | 2.585% 於 2016 年 7 月到期 (2011 年發行) |
| SGD320,000,000 | 3.408% 於 2018 年 7 月到期 (2011 年發行) |
- (iii) 由 Cheung Kong Finance (MTN) Limited 於香港發行：
- |                 |                                  |
|-----------------|----------------------------------|
| HK\$500,000,000 | 4.3% 於 2020 年 1 月到期 (2010 年發行)   |
| HK\$500,000,000 | 4.35% 於 2020 年 1 月到期 (2010 年發行)  |
| HK\$300,000,000 | 3.9% 於 2020 年 4 月到期 (2010 年發行)   |
| HK\$330,000,000 | 2.45% 於 2016 年 9 月到期 (2011 年發行)  |
| HK\$377,000,000 | 2.56% 於 2016 年 10 月到期 (2011 年發行) |
| HK\$400,000,000 | 3.45% 於 2021 年 10 月到期 (2011 年發行) |
| HK\$300,000,000 | 3.35% 於 2021 年 11 月到期 (2011 年發行) |

並於恰當時，已為定息債券及票據安排掉期合約使其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作為對沖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總額為淨資產 \$415,000,000 (2010年—\$295,000,000)；

(三) 銀行及其他借款(如恰當時經對沖安排後)與其公平值相約及帶有利息，而其實際年利率一般為有關貨幣之銀行同業拆息加約 1% 之數。



## 18. 應付賬款及費用

	集團			總公司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1/1/2010 百萬元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25	557	444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819	4,671	3,582	231	217
客戶訂金	3,657	13,070	8,052	-	-
	<b>9,701</b>	<b>18,298</b>	<b>12,078</b>	<b>231</b>	<b>217</b>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一個月內	2,162	500
二至三個月	44	32
三個月以上	19	25
	<b>2,225</b>	<b>557</b>

## 19. 合作發展夥伴借款

根據一合作發展項目條款，本集團於2006年獲合作發展夥伴借款\$4,000,000,000，以支付合作發展項目補地價之用。該借款分兩期等額償還，第一期還款已於2009年12月31日償還，而第二期還款亦已於年度內償還。

## 20. 遞延稅項負債

於年終結算日：

- (一) 因加速稅務折舊所引起之暫時性差異而作出之遞延稅項負債準備為\$828,000,000(2010年—\$761,000,000)，因境外業務派發未分配溢利時需支付額外稅款而作出之遞延稅項負債準備為\$22,000,000(2010年—無)；及
- (二) 未被確認之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暫時性可扣減差異總額為\$2,584,000,000(2010年—\$2,652,000,000)，其中\$19,000,000(2010年—\$53,000,000)於五年內屆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1. 股本

	總公司					
	31/12/2011 股數	31/12/2010 股數	1/1/2010 股數	31/12/2011 百萬元	31/12/2010 百萬元	1/1/2010 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5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1,900	1,900	1,900
實收股本： 每股面值 \$0.5	2,316,164,338	2,316,164,338	2,316,164,338	1,158	1,158	1,158

## 22. 儲備

	總公司			
	資本儲備 百萬元	保留溢利 百萬元	31/12/2011 總額 百萬元	31/12/2010 總額 百萬元
1月1日	199	22,067	22,266	21,965
年度內溢利	-	7,525	7,525	6,555
已派發股息	-	(6,903)	(6,903)	(6,254)
12月31日	199	22,689	22,888	22,266

總公司可派發給總公司股東之儲備，包括擬派末期股息為\$22,689,000,000(2010年—\$22,067,000,000)。2010年之擬派末期股息於2011年5月20日經總公司股東通過並於2011年5月25日派發。

## 23. 永久證券

年度內，本集團發行SGD730,000,000年度派息率為5.125%，並於新加坡上市及由總公司擔保之永久證券。該永久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並且本集團可選擇於2016年9月9日或以後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未支付之派息贖回。派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一次，但本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在任何派息被遞延支付期間，總公司及發行人將不會對任何總公司及/或發行人之股本宣派或支付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支付，或贖回、減少、取消、回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

## 24. 營運租約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透過不能取消及租期主要為二至三年之營運租約在未來可收取之最少物業租金收入分析如下：

	集團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未來可收取之最少租金收入		
一年內	1,012	1,058
一年後但五年內	776	789
五年後	4	–
	1,792	1,847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及總公司透過不能取消之營運租約在未來需支付之最少租金支出分析如下：

	集團		總公司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未來需支付之最少租金支出				
一年內	194	122	123	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7	35	205	2
	461	157	328	74

## 25. 分部資料

年度內之折舊按各經營業務分析如下：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酒店及套房服務組合	371	370
物業及項目管理	13	15
	384	385
其他	16	13
	400	3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6. 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年終結算日：

(一) 本集團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 (i) 已簽約但未有在賬目上作出準備
  - 固定資產—\$32,000,000 (2010年—\$13,000,000)
  - 借予共同發展公司—\$303,000,000 (2010年—\$632,000,000)
  - 聯營公司投資—\$694,000,000 (2010年—無)
  - 其他—\$152,000,000 (2010年—無)
- (ii) 已批准但未簽約
  - 固定資產—\$4,000,000 (2010年—\$15,000,000)

(二) 本集團攤佔共同發展公司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 (i) 已簽約但未有在賬目上作出準備—\$1,641,000,000 (2010年—\$386,000,000)
- (ii) 已批准但未簽約—\$2,453,000,000 (2010年—\$2,727,000,000)

(三) 總公司為合作發展項目夥伴就可收取之最低收入作出擔保達\$624,000,000 (2010年—\$636,000,000)；

(四) 總公司就附註23所披露之永久證券，為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應支付的款項提供擔保；及

(五) 總公司為財務貸款作出擔保如下：

- (i) 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45,267,000,000 (2010年—\$34,578,000,000)
  - (ii) 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48,000,000 (2010年—\$49,000,000)
  - (iii) 集團有投資之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334,000,000 (2010年—\$286,000,000)
- 此外，若干附屬公司為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總額達\$1,569,000,000 (2010年—\$1,481,000,000)作出擔保。

## 27. 僱員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提供之主要僱員退休金計劃，包括職業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均為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方式包括只由僱主供款或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約為僱員薪金5%至10%。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方式為僱主及僱員兩者共同供款，供款額各為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並以每月有關收入不超過\$20,000為供款上限。

年度內，本集團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支出為\$118,000,000 (2010年—\$101,000,000)，而喪失權利之供款為\$3,000,000 (2010年—\$4,000,000)，已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

##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度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主席李嘉誠先生、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干合作項目及交易。向這些合作項目貸款、收取還款及為其作出擔保均按股權比例進行。

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借出之款項已於附註 11 及 12 列作借聯營公司及共同發展公司款項，承擔借予共同發展公司之金額及為共同發展公司已動用之銀行借款所作出之擔保已於附註 26 披露。

年度內，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達 \$5,288,000,000，其中 \$300,000,000 及 \$4,988,000,000 分別於 2014 年及 2031 年到期。

除上述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

## 29. 財務風險與管理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證券投資、為保持資金流動性之現金結存、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及作為投資與財務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之理財政策及管理層如何管理以減低上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相關風險如下：

### (一) 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保持審慎態度。於年終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約 67.6% 為港幣及美元；其餘為英鎊及新加坡元，主要為英國及新加坡之投資及物業項目融資。本集團之收入以港幣為主，而現金主要以港幣持有。本集團於香港以外之投資及物業項目亦提供外幣收入（包括人民幣、新加坡元及英鎊），並就經營需要保留外幣現金。本集團亦確保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及於恰當時，為已發行之定息債券及票據安排掉期合約使其利率及相關條款轉成以浮息為基礎。

於利率或匯率不明朗或變化大時及在適當時候，本集團會利用對沖工具（如掉期合約及遠期合約）以抵銷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9. 財務風險與管理(續)

## (二) 風險管理

應收貸款一般以銀行之借貸利率作參考計算利息及需以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強化措施(包括資產押記及擔保等)作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向公眾銷售及出租物業之應收款項。如買方或租客違約，本集團依法有權收回物業。於年終結算日，逾期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少於本集團年度內溢利的1%，而本集團對逾期款項會採取定期審核及跟進措施以減低應收貸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估計經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強化措施保障後，有關風險少於本集團資產淨值的0.3%。

為保持資金流動性之現金結存會存放於多間主要銀行。證券投資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一般只限於信貸良好之發行商及交易對手。

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決定以市場報價為基準，否則參考專業估值及/或對影響該金融工具價值因素作出假設及估計後所產生之估算，而更改該等假設及估計，以其他合理及可能之假設及估計再作估算，不會對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於年終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該等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及分類為1至3級，其分析如下：

-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不經調整之報價
- 第2級：報價以外其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元素
- 第3級：估值元素沒有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支持

## 29. 財務風險與管理(續)

## (二) 風險管理(續)

	第1級 百萬元	第2級 百萬元	第3級 百萬元	總額 百萬元
2011年12月31日				
財務資產				
可出售投資				
權益證券	7,159	11	434	7,604
債務證券	142	581	–	723
交易用投資				
權益證券	220	–	–	220
衍生金融工具	–	155	–	155
	7,521	747	434	8,702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826)	–	(826)
2010年12月31日				
財務資產				
可出售投資				
權益證券	8,461	14	93	8,568
債務證券	116	598	–	714
交易用投資				
權益證券	258	–	–	258
衍生金融工具	–	334	–	334
	8,835	946	93	9,874
財務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647)	–	(647)

年度內，可出售權益證券之第3級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於1月1日之公平值	93	106
購入	19	32
於收益表內確認並由投資及其他收入賬扣除之減值	–	(4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公平值得益	322	3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434	9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 29. 財務風險與管理(續)

## (二)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會密切注意市況變動及其對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市場價格或價值因素的影響，以減低價格變動風險。假設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年終結算日之公平值上升/下跌5%，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會增加/減少約\$386,000,000(2010年-\$441,000,000)，而本集團年度內溢利會增加/減少約\$73,000,000(2010年-\$49,000,000)。

本集團之借款受利率波動影響。如利率增加/減少1%，假設本集團於年終結算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受該利率變動所影響及其數額於整個年度內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度內之融資成本估計會增加/減少約\$402,000,000(2010年-\$316,000,000)，融資成本資本化之數額依據年度內融資成本資本化比例估計會增加/減少約\$147,000,000(2010年-\$119,000,000)。

於年終結算日，以港幣為功能貨幣之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英鎊借款。假設英鎊兌港幣於該日升值/貶值5%，本集團年度內溢利估計會減少/增加約\$529,000,000(2010年-無)。

## (三) 資金流動性管理

本集團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中短期為基礎，在適當時為本集團借款安排再融資。本集團擁有現金及可買賣證券，加上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其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承約及營運需求。

本集團於年終結算日之借款，按其合約到期日計算，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包括以年終結算日時之利率經恰當對沖安排後所計算之應付利息)如下：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不超過一年	23,422	15,455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437	10,503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5,202	10,039
超過五年	4,684	2,016
	47,745	38,013



### 3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其持續經營的能力並藉取得負債及權益間最有效的平衡為總公司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由負債(包括詳列於附註17及19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詳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股東權益(包括股本、股本溢價及儲備)、永久證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組成。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維持低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於年終結算日之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如下：

	2011 百萬元	2010 百萬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45,917	35,154
合作發展夥伴借款	–	2,000
負債總額	45,917	37,154
減：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19,894)	(25,147)
負債淨額	26,023	12,007
權益總額	314,285	273,458
負債淨額	26,023	12,007
總資本淨額	340,308	285,465
負債淨額與總資本淨額比率	7.6%	4.2%

### 31. 財務報表核准

列載於第100頁至第144頁之以港元為單位之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3月29日獲董事會核准。

## 主要附屬公司

### 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全部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表只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除特別註明外，下列附屬公司均於香港註冊。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總公司擁有 股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con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US\$ 10,000		55.06	財務策劃、按揭 服務及企業保險
寶靈頓投資有限公司	HK\$ 2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Biro Investment Limited	HK\$ 10,000		100	物業發展
栢鋒投資有限公司	HK\$ 1		80	物業發展
Bristow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Carl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Chaview Holding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股份投資
嘉康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Cheung Kong Bond Finance Limited(開曼群島)	US\$ 1		100	財務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財務
長江實業財務有限公司	HK\$ 2,500,000	100		財務
Cheung Kong Finance (MTN) Limited(開曼群島)	US\$ 1,000		100	財務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HK\$ 2		100	內地項目投資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HK\$ 20	100		股份投資
長江實業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HK\$ 2	100		項目管理
港基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HK\$ 100,000		100	物業管理
億城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Fantastic State Limited	HK\$ 2		100	物業發展
Flying Snow Limited	HK\$ 2		100	物業投資
Focus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股份投資
富利京有限公司	HK\$ 2		100	物業發展
Glass Bead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物業投資
Global Coin Limited	HK\$ 2		100	物業投資
高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HK\$ 100,000		100	物業管理
Grandwood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偉悅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Harbour Grand Hong Kong Limited	HK\$ 2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Harbour Plaza 8 Degrees Limited	HK\$ 2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iMarkets Limited	HK\$ 30,000,000		54.83	電子交易平台操作
Joynote Ltd(新加坡)	SGD 2		100	財務
建富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及投資

名稱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總公司擁有 股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uxury Green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SGD 1,000,000		100	物業發展
Mega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物業發展
Mutual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HK\$ 30,000		60	物業發展
新逸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新捷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利濠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新象發展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海城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牛津投資有限公司	HK\$ 2		100	物業發展
Pako Wise Limited	HK\$ 2	100		物業投資
Pearl Wisdom Limited	HK\$ 2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奇創有限公司	HK\$ 20		100	物業發展
Po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物業投資
建東投資有限公司	HK\$ 1		85	物業發展
Rainbow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HK\$ 1		100	物業發展
德士投資有限公司	HK\$ 110		60.9	酒店及套房服務
立耀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益亞投資有限公司	HK\$ 1,000,000		85	物業發展
Rome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股份投資
隆星企業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Rupe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股份投資
世寧地產有限公司	HK\$ 10,000	100		物業發展
信澤企業有限公司	HK\$ 2		100	酒店及套房服務
順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The Cent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物業投資
天水圍發展有限公司	HK\$ 1,000		98.47	物業投資
德隆投資有限公司	HK\$ 1		100	物業發展
Total Wi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US\$ 1		100	股份投資
Towerich Limited	HK\$ 2		51	酒店及套房服務
獲佳投資有限公司	HK\$ 1		90	物業發展
康栢投資有限公司	HK\$ 1		85	物業發展
寬宏投資有限公司	HK\$ 2		100	物業發展
Winchesto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HK\$ 15,000,000	100		財務
Yick Ho Limited	HK\$ 6,000,000		100	酒店項目投資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在香港：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Limited	新加坡
長江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內地
Joynote Ltd	新加坡
Luxury Green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Mega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內地
Yick Ho Limited	內地

## 主要聯營公司

### 附錄二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全部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表只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除特別註明外，下列聯營公司均於香港註冊。

名稱	總公司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權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	50		股份投資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		45.3	健康及農業相關產品之 研究與開發、製造、 商品化、市務推廣與 銷售、葡萄園及投資
Harbour Plaza Hote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酒店管理
香港長和控股有限公司		40	股份投資及發電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49.9	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 酒店、零售、能源、 基建、電訊、財務、 投資及其他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50	電台廣播
UK Water (2011) Limited (英國)		40	自來水供應、污水及 廢水處理業務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在香港：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香港長和控股有限公司	內地
UK Water (2011) Limited	英國

## 主要共同發展公司

### 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全部共同發展公司資料列出會過於冗長，故下表只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共同發展公司。除特別註明外，下列共同發展公司均於香港註冊。

名稱	總公司佔有 擁有人權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和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長匯發展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及投資
Be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兆昇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志鉅有限公司		50	物業投資
長和企業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投資
Choicewide Group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項目投資
威頓企業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高仕威國際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金彩龍國際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雅富投資有限公司	49		物業發展
Extreme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和達投資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Gislingham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國誠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Golden Castle Management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Harbour Plaza Metropoli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酒店及套房服務
曉中發展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港滬發展有限公司(薩摩亞)		25	物業發展及投資
滙賢控股有限公司		33.4	股份投資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內地)		50	物業發展
康利時投資有限公司		42.5	物業投資
Mapleleaf Develop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25	物業發展
志和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蒙托亞(香港)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新中盛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新中泰有限公司		50	物業發展
Shanklin Development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Sky Island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 主要共同發展公司(續)

名稱	總公司佔有 擁有者權益 之百分率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mart Rainbo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酒店及套房服務
Sway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	物業投資
True Ampl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Will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Zeala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	物業發展

除下列公司外，上列各共同發展公司之主要業務經營地區皆在香港：

名稱	業務經營地區
雅和有限公司	內地
長匯發展有限公司	內地
Be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內地
兆昇有限公司	新加坡
志鉅有限公司	內地
長和企業有限公司	內地
Choicewide Group Limited	新加坡
雅富投資有限公司	內地
Extreme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內地
和達投資有限公司	內地
Gislingham Limited	內地
國誠有限公司	內地
Golden Castle Management Limited	內地
曉中發展有限公司	內地
港滬發展有限公司	內地
和記黃埔地產(成都)有限公司	內地
Mapleleaf Developments Limited	內地
志和發展(北京)有限公司	內地
蒙托亞(香港)有限公司	內地
新中盛有限公司	內地
新中泰有限公司	內地
Shankl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內地
Sky Island Limited	內地
True Ample Developments Limited	內地
Will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	內地
Zealand Limited	內地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摘錄

### 附錄四

上市聯營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2011年度之財務報表摘錄呈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百萬元	重新編列 2010 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收益	233,700	209,180
出售貨品成本	(93,059)	(78,321)
僱員薪酬成本	(30,488)	(28,768)
電訊客戶上客成本	(22,497)	(16,013)
折舊及攤銷	(14,080)	(14,932)
其他營業支出	(53,055)	(50,45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	855
出售投資所得溢利及其他	43,147	–
所佔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13,819	6,469
共同控制實體	5,877	9,387
	83,364	37,401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415)	(8,476)
除稅前溢利	74,949	28,925
本期稅項	(3,237)	(2,493)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2,150	(706)
除稅後溢利	73,862	25,726
分配為：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17,843)	(5,54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56,019	20,179

##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摘錄(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31/12/2011 百萬元	重新編列 31/12/2010 百萬元	重新編列 1/1/2010 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55,502	167,851	176,192
投資物業	42,610	43,240	42,323
租賃土地	10,004	27,561	29,191
電訊牌照	75,503	68,333	70,750
商譽	26,338	27,332	28,858
品牌及其他權利	12,615	12,865	7,351
聯營公司	137,703	105,589	83,777
合資企業權益	67,562	54,103	51,634
遞延稅項資產	16,992	14,097	14,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84	9,131	5,28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239	24,585	23,213
	<b>575,252</b>	<b>554,687</b>	<b>533,225</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66,539	91,652	92,52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60,345	57,229	48,146
存貨	18,408	17,733	16,593
	<b>145,292</b>	<b>166,614</b>	<b>157,26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	78,093	80,889	73,029
銀行及其他債務	28,835	23,122	17,589
本期稅項負債	2,431	2,900	3,249
	<b>109,359</b>	<b>106,911</b>	<b>93,86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5,933</b>	<b>59,703</b>	<b>63,393</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611,185</b>	<b>614,390</b>	<b>596,618</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債務	189,719	228,134	242,85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6,502	13,493	13,424
遞延稅項負債	8,893	9,857	9,063
退休金責任	2,992	1,702	2,4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96	3,945	4,520
	<b>212,402</b>	<b>257,131</b>	<b>272,294</b>
<b>資產淨值</b>	<b>398,783</b>	<b>357,259</b>	<b>324,32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66	1,066	1,066
永久資本證券	15,600	15,600	–
儲備	342,946	297,367	285,829
<b>普通股股東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b>	<b>359,612</b>	<b>314,033</b>	<b>286,895</b>
非控股權益	39,171	43,226	37,429
<b>權益總額</b>	<b>398,783</b>	<b>357,259</b>	<b>324,324</b>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摘錄

### 附錄五

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011年度之財務報表摘錄呈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1 千元	2010 千元
營業額	3,511,563	2,694,204
銷售成本	(2,331,432)	(1,872,152)
其他收益、溢利及虧損	1,180,131	822,052
員工成本	(9,061)	263,226
折舊	(363,086)	(337,265)
攤銷無形資產	(17,673)	(21,876)
其他開支	(44,932)	(44,861)
財務費用	(494,125)	(439,59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89,164)	(17,421)
	(731)	8
除稅前溢利	161,359	224,266
稅項	(46,252)	(25,597)
年度溢利	115,107	198,66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權益	125,826	208,551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10,719)	(9,882)
	115,107	198,669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摘錄(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31/12/2011 千元	31/12/2010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13,502	–
葡萄樹	537,571	–
物業、機器及設備	575,962	523,312
無形資產	4,133,396	4,019,236
聯營公司權益	18,622	18,489
可供出售投資	368,621	310,041
按公平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153,130	206,014
遞延稅項	23,718	23,196
長期應收賬項	–	19,984
定期存款	–	93,480
	<b>6,624,522</b>	<b>5,213,752</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	76,083	163,000
衍生財務工具	3,102	–
應收稅項	42	–
存貨	650,886	508,603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83,985	872,654
定期存款	91,200	55,309
銀行結存及存款	380,415	575,209
	<b>2,185,713</b>	<b>2,174,77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822,767)	(543,123)
衍生財務工具	(37,151)	(24,692)
銀行借款	–	(1,067,956)
融資租約承擔	(373)	(1,003)
稅項	(61,988)	(65,293)
	<b>(922,279)</b>	<b>(1,702,06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63,434</b>	<b>472,70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887,956</b>	<b>5,686,460</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691,606)	–
融資租約承擔	(1,277)	(399)
其他借款	(536,201)	(36,531)
遞延稅項	(26,314)	(27,077)
	<b>(2,255,398)</b>	<b>(64,007)</b>
<b>資產淨值</b>	<b>5,632,558</b>	<b>5,622,45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61,107	961,107
股本溢價及儲備	4,407,652	4,550,419
<b>本公司股東所佔權益</b>	<b>5,368,759</b>	<b>5,511,526</b>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263,799	110,927
<b>總權益</b>	<b>5,632,558</b>	<b>5,622,453</b>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00至144頁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1年12月31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市聯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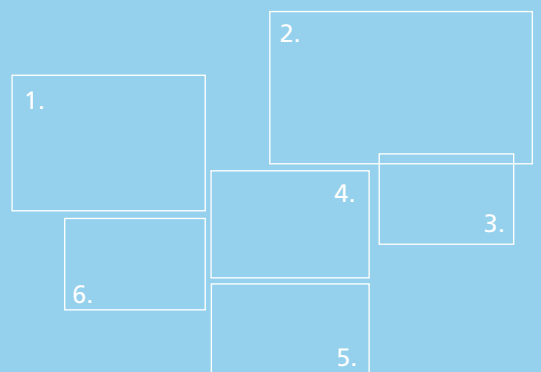
#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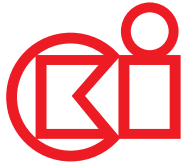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地產及酒店
- 零售
- 基建
- 能源
- 電訊



考慮到和記黃埔集團之業務性質與地域分佈及其往績，若各主要市場無不可預見之重大不利發展，預期和記黃埔集團二零一二年之經常盈利將持續上升，財政狀況與現金流繼續保持強勁。



1. 位於英國特羅布里奇市的3專門店
2.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具備先進設施，岸邊吊機可同時處理四個標準貨櫃，大大提升操作能力
3. 珊瑚都會於2011年與其他兩項地產項目一併在重慶開售，深受客戶歡迎
4. 為鞏固瑪利娜在歐洲作為高級香水及化妝品零售商的領導地位，品牌在多個市場推出新店舖形象
5. 港燈於南丫島發電廠啟用全港最大的太陽能發電系統，系統由5,500塊光伏板組成
6. 赫斯基能源於德加油砂項目的中央處理設備俯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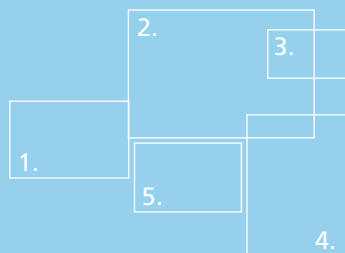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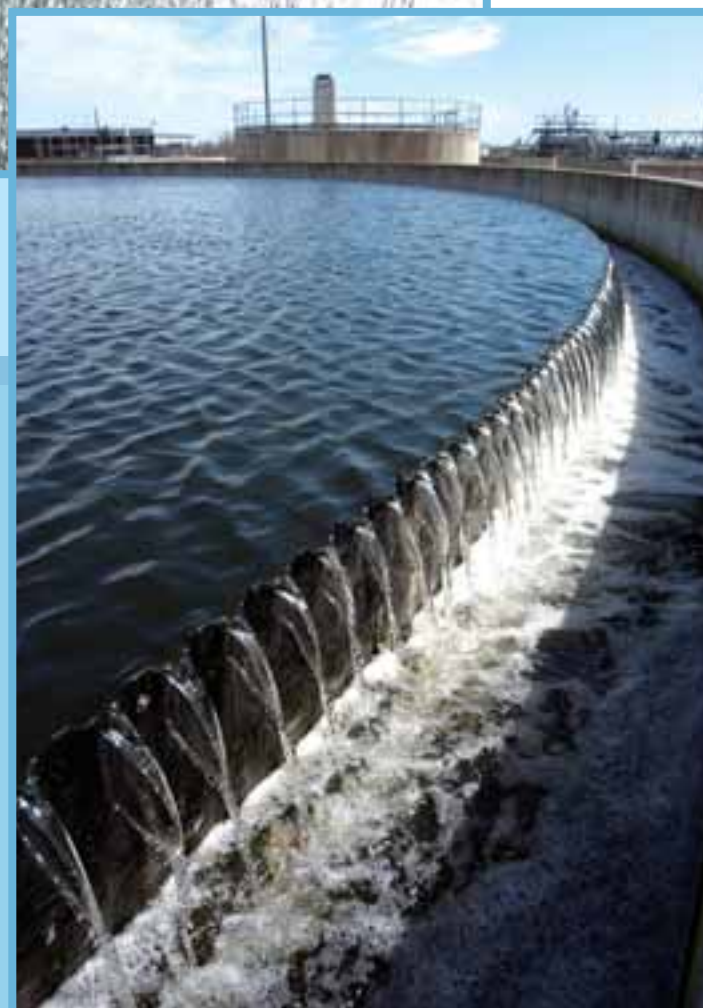


# 長江基建集團 有限公司



- 投資於電能實業
- 英國基建投資
- 澳洲基建投資
- 新西蘭基建投資
- 加拿大基建投資
- 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 投資於基建有關業務

過去十五年間，成功的收購策略促使長江基建發展成為一家全球性基建集團。歷來重大投資項目持續帶來可靠之經常性收益，長江基建現已建立非常穩健的收益基礎。



- 1. UK Power Networks
- 2. 汕頭海灣大橋
- 3.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 4. Northumbrian Water
- 5. CitiPower 及 Powercor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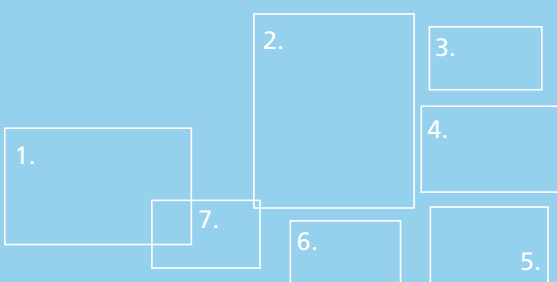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 發電、輸電及配電
- 電力工業及相關之國際投資業務
- 工程顧問服務

電能實業的業務遍及中國內地、英國、澳洲、泰國、加拿大及新西蘭。電能實業在逾一萬兆瓦發電資產和逾四十萬公里電纜及輸氣管道擁有權益，為超過一千三百萬名客戶提供能源服務。





1. 電能實業旗下的 UK Power Networks 為倫敦 2012 年奧林匹克公園建設及營運配電網絡
2. 電能實業與長江基建合作增持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之權益
3. 電能實業改名反映邁向全球的投資策略
4. 電能實業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第二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
5. 電能實業旗下的港燈，於 2011 HOFEX 國際食品及飲料、酒店、餐廳及餐飲設備、供應及服務展覽會上，向本地餐飲業介紹商用電廚具
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全面關懷大獎予電能實業，以表揚公司持續而全面地關懷社區、員工及環境
7. 港燈低碳 App 榮獲十大我最喜愛香港 Apps 大賞

##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環球金融及信貸衝擊

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威脅全球金融市場，加上先進經濟體系長時間增長緩慢的風險正在上升，全球經濟環境仍然極不明朗。在環球信貸緊縮下，新興市場及多個已發展國家均被波及，以致證券及商品市場經歷前所未見之波動，而且失業率高企及經濟活動放緩。長江集團的多元化業務遍及全球53個國家，倘不利經濟因素於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及地區持續，則有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 物業發展

發展及擁有物業一般存在風險，其中包括未能按優惠條款獲取融資發展物業、物業建築未能按照原定時間表或預算完成、物業建築完成時未能獲得長期融資、已發展物業未能按獲利的條款出售或出租、其他發展商或物業業主激烈競爭導致物業空置或無法按有利條款出售或出租、物業買家或租戶或會違約、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或需定期裝修、維修及再出租、現有租約無法續租或重新出租樓面，以及物業市道會受環境法例及規定、分區法規及其他政府規則及財政政策轉變所影響。物業價值及租金價值亦可能受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政治發展、政府法規、規劃及稅務法律轉變、利率及消費價格水平、整體物業供應以及政府壓抑物業價格措施等。

一般而言，物業投資屬非流動資產，因而或會限制集團及時出售物業套現之能力。

此外，本港土地供應有限，因此不易取得面積龐大而價格合理之適用土地，於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購買土地則可能須遵從其他不同的監管要求或限制。因此，物業發展的業務前景可能受到本港、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優質土地供應量及價格水平所影響。

物業或會因火災或其他原因導致損毀，集團可能面對與公共法律責任索償有關的潛在風險，因保險賠償額未能全數補足有關損失（包括租金及物業價值損失）而影響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另外，集團或未能就其他可能的損失以合理價格獲得承保或根本不獲承保。一旦損失未獲承保或超過受保上限，所須承擔之賠償或會對物業資本回報構成影響。集團亦須承擔與物業有關之任何債務或其他財務責任例如已承諾之資本開支。此外，須每年續訂保單並就受保條款進行洽商，因此集團須面對保險市場之波動風險，包括保險費率有可能調升。

## 行業趨勢及利率

集團所從事行業的趨勢，包括物業市場的氣氛及狀況、香港物業價值、證券投資市場價格、外幣匯率及利率週期均可能對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的行業趨勢與利率變化，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外幣匯率、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的變動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亦可對集團的財務及庫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各主要業務在其營運的市場內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a)在本港、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從物業投資與發展的發展商日益增加，可能影響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回報；及(b)其他發展商料將持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並可能對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外幣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其不同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因此，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賬目折算、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的匯價波動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表現。儘管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外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中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之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續)

###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全部或部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的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集團的合營夥伴可能(a)擁有與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作出不符合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出現財務或其他困難；或(e)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營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 本地、內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集團在不同國家及城市面對當地的業務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在有關市場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現已並可能日益承受本地、內地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資本開支的增加，及對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

###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隨著會計準則持續發展，會計師公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或會造成重大影響。

### 爆發高傳染性疾病

二零零三年香港、內地，以至其他地方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多個地區於二零零九年亦受甲型流感H1N1蔓延所影響，多個國家及地區亦先後出現NDM-1泛耐藥腸桿菌科細菌個案。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再度全球爆發如禽流感或沙士之嚴重傳染性疾病。倘發生類似情況，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重大的不利影響。

## 關連交易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集團相信其與和記黃埔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集團與和記黃埔、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刊發公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帳目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的情況，以致妨礙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不符合集團利益之行動。

## 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受和記黃埔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影響

集團持有和記黃埔集團約49.9%權益。和記黃埔集團於世界各地53個國家經營業務，因此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當地市場狀況及經濟，以及對其提出之訴訟所影響。和記黃埔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此外，和記黃埔集團之核心業務有別於集團之核心業務，因此，集團亦間接承受和記黃埔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與類似災禍危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近年於內地、新西蘭及日本等地分別發生嚴重地震引致重大財物損毀與人命傷亡。

儘管集團至今未因地震導致其地產發展項目或資產或設施遭受嚴重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地產發展項目或資產或設施或鄰近普遍支援基礎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集團往年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其董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 董事

李嘉誠 主席  
 李澤鉅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鍾慎強 執行董事  
 鮑綺雲 執行董事  
 吳佳慶 執行董事  
 趙國雄 執行董事

梁肇漢 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 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元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年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小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芻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同時為馬世民之替任董事

### 審核委員會

張英潮(主席)  
 郭敦禮  
 洪小蓮

### 薪酬委員會

李嘉誠  
 王芻鳴(主席)  
 郭敦禮

### 公司秘書

楊逸芝

###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 會計部首席經理

文嘉強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星展銀行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7樓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0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1.HK

### 網站

www.ckh.com.hk

###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2012年3月29日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 登記手續(以確定 合資格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股東之身份)	2012年5月22日至25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2012年5月25日
記錄日期(以確定合 資格收取末期股息 股東之身份)	2012年5月31日
派發末期股息	2012年6月14日

此二零一一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另一種語言版本之年報。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h.com.hk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年報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年報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年報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ckh.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

電話: 2128 8888 傳真: 2845 2940